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國小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的建構與發展之研究

—以中部地區為例

A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Karma Scale
for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in Central Area

研 究 生：陳俐伶

指 導 教 授：蔡明昌 博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日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國小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的建構與發展之研究

—以中部地區為例

研究生： 陳例伶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紀潔芳

謝青龍

蔡明忠

指導教授： 蔡明忠

系主任(所長)： 蔡明忠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謝 誌

回首兩年研究所求學，師長的教導，以及同學、同事、朋友與家人的相挺，造就了能順利完成學業的我，心中充滿無以言喻的感激。最要感謝的莫過於指導教授蔡明昌老師耐心地給予論文的提點，在我最慌亂摸不著頭緒時，有如暗夜中的明燈，指引正確的方向，您有條不紊的治學精神是我欽佩與效法的榜樣。此外，承蒙兩位論文口考委員謝青龍教授、紀潔芳教授悉心批閱斧正，使我的論文更臻完善，在此致上最深的謝忱。

猶記得生死所慧開師父曾經說過一句話：「同學們不要妄自菲薄，菩薩對眾生絕對有信心。」這句話讓我即使在撰寫論文最挫折之際，仍能對自己保有信心。感謝昌雄老師、永有法師、書娥老師、燕蕙老師於課堂傾囊相授，為研究論文奠定紮實的基礎，以至於能在長珠老師、俊裕老師、永有法師等三位教授的寶貴意見下，順利通過論文計畫發表。還要謝謝鼓勵我選讀南華生死所的二水國小蘇菊子主任以及生死所的錦梅學姐，讓我有機會能與南華結緣。感謝在論文口考共進退的戰友們，曉惠、玉嬌、文淑及富益學長，互相扶持地突破種種難關。若想在論文激發出燦爛的火花，不可缺少的是同學間的互相切磋，感謝明諦師、大正、信良大哥、秀美、美玲、日珍、玉婷，謝謝你們的支持與熱心提供意見；感謝協助問卷施測的諸多老師、同學等；感謝任教學校的建文主任以及所有同仁在我忙得焦頭爛額時，協助處理級務；感謝三年丙班學生們的鼓勵，你/妳們天真的笑臉是老師勇往直前的最大動力。

謝謝關心我的家人，父親的愛心料理、母親的溫馨鼓勵、姊姊的加油打氣、老弟的噓寒問暖，謝謝你們在我求學時，體諒我無暇回家陪伴你們度過週末。謝謝鼓勵我的摯友，怡珍、志帷、羽芯、慧甄、玟峰、尤媚、嵐雅、珮玲，當我又累壓力又大時，還願意聽我傾吐心事。最後要感謝我的摯愛-世雄，同是研究生的你，為我解決許多大大小小的難題，無怨無悔無時無刻的支持鼓勵，有你在身邊，我才能有今天的成就。

有太多的感謝，盡在不言中，僅以此論文獻給所有愛我及我愛的人。

俐伶 謹致 2010.06.22

國小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的建構與發展之研究

—以中部地區為例

摘 要

本研究旨在建構與發展國小高年級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以文獻探討法、實地訪談及問卷調查等方法進行，所發展之正式量表共計 28 題，分為「德福一致」、「德福不一致」兩個層面，共有「德福一致—現世」、「德福一致—前世來生」、「德福無報」、「德福無關」等四個分量表。該量表不適合加總計分，宜分為兩層面進行分析。研究對象以分層叢集抽樣方式，抽取 1000 名中部八個縣市之國小高年級學童為樣本。

主要研究發現如下：

1. 各分量表的 α 係數介於 .615 至 .858 之間，其量表的內部一致性尚佳。
2. 各分量表的重測信度介於 .611 至 .812 之間，其量表的穩定性尚佳。
3. 當前國小高年級學童因果報應觀在「德福一致」層面以「現世」分量表平均數最高；在「德福不一致」層面以「德福無報」分量表平均數最低，顯示當前國小高年級學生偏向接受「善惡有報」，較不接受「善惡無報」。
4. 五年級學生較六年級學生更為相信因果報應觀。
5. 有宗教信仰的國小高年級學生較無宗教信仰者更相信因果報應。
6. 信仰佛教、道教及民間信仰之國小高年級學生較信仰基督教學生更為相信前世來生的因果報應。

本論文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各項建議，以供後續研究及量表應用之參考。

關鍵詞：因果報應、輪迴業報、德福一致、德福無報

A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Karma Scale for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in Central Area

Chen, Li- Lin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construct and develop a karma scale for the pupils of high grade in elementary school. The study adopted literature review, field interviews, and questionnaire survey to develop the karma scale. The final version of the scale consisted of 28 items, divided into two subscales, separated into four factors. The subscales were “Virtue Coincides with Blessing”, and “Virtue does not Coincides with Blessing”. The four factors were “Virtue Coincides with Blessing—Present Life”, “Virtue Coincides with Blessing—from Past to After Life”, “Good and Evil with no Deservingness”, “Good and Evil Unrelated to Fortune”.

This scale was unsuitable to add total scores. It should be divided into two aspects to analyze. The sample consisted of 1000 pupils of high grade in elementary school selected from six counties and two cities in central Taiwan by stratified cluster sampling in proportion. Descriptive statistics, item analysis, *t*-test, factor analysis, one-way ANOVA were used to evaluate the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the scale.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were concluded as follows:

1. Reliability studies of the five subscales have yielded Cronbach α coefficients ranging from .615 to .858, indicating the internal consistency of the scales was still good.
2. The subscales' test-retest reliability coefficients over a 4-week period ranged from .611 to .812, indicating the stability was still good.
3. The karma conception of the present pupils of high grade in elementary school had highest average on the aspect of “Virtue Coincides with Blessing—Present Life”, lowest on the aspect of “Good and Evil with no Deservingness”. It displayed the current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tend to accept “the good and evil in return” , and tend to reject “good and evil with no deservingness” .
4. Fifth-grade pupils believed in karma conception more than sixth-grade students.
5. Religious elementary students believed in karma more than non-believers.
6. Believing in Buddhism, Taoism and folk beliefs of elementary students believed in “Virtue Coincides with Blessing—from Past to After Life” more than Christian students.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some suggestions were provided at the end of the

study for the reference of the scale users and the future researchers.

**Key words: karma, karma and reincarnation, Virtue Coincides with Blessing, Good and
Evil with no Deservingness**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名詞釋意.....	4
第四節 研究範圍.....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因果報應觀之意義與內涵.....	7
第二節 因果報應觀相關的心理學理論.....	19
第三節 國內外相關量表的檢視與評估.....	2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9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用.....	29
第二節 研究對象.....	30
第三節 研究工具.....	33
第四節 研究步驟.....	57
第五節 資料處理.....	59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61
第一節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描述.....	61
第二節 國小高年級學童因果報應觀.....	63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因果報應觀之差異比較.....	6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7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7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80
參考文獻.....	83
附錄一：各分量表原始題項與來源.....	88
附錄二：國小高年級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預試問卷.....	93
附錄三：國小高年級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正式問卷.....	96

圖 次

圖 3-3-1	國小高年級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架構	47
圖 3-4-1	研究流程	58

表 次

表 2-1-1	遊記類驚書一覽表	16
表 2-2-1	Kohlberg 的六個序階	24
表 3-2-1	本研究實地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摘要表	30
表 3-2-2	中部地區國小高年級學童抽樣分布情形	31
表 3-2-3	正式問卷抽樣學校及抽樣人數分佈情形	32
表 3-3-1	專家專長摘要表	48
表 3-3-2	預試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50
表 3-3-3	因果報應觀量表原始層面與題項	51
表 3-3-4	德福一致層面適切性分析	53
表 3-3-5	「德福一致」層面因素分析摘要表	54
表 3-3-6	「德福不一致」層面因素分析摘要表	55
表 3-3-7	預試量表信度分析表	56
表 4-1-1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62
表 4-2-1	因果報應觀兩大層面四個分量表平均數	63
表 4-2-2	因果報應觀各層面分量表的平均數、標準差及相依樣本 t 考驗摘要表	63
表 4-2-3	國小高年級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單題平均數分析摘要表	65
表 4-3-1	不同居住地國小高年級學生因果報應觀各層面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69
表 4-3-2	不同居住地國小高年級學生在因果報應觀各層面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0
表 4-3-3	不同年級國小高年級學生在因果報應觀各層面的差異分析	71
表 4-3-4	不同性別國小高年級學生在因果報應觀各層面的差異分析	71
表 4-3-5	有無宗教信仰國小高年級學生在因果報應觀各層面的差異分析	72
表 4-3-6	不同家庭宗教信仰國小高年級學生因果報應觀各層面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74
表 4-3-7	不同家庭宗教信仰的國小高年級學生在因果報應觀各層面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5

第一章 緒論

全章共分爲四節，第一節爲研究動機，第二節爲研究目的，第三節爲名詞釋義，第四節爲研究範圍。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奧義書》裡提到一個故事，有一個婦人問她的丈夫：「今生與你恩愛，來生會怎麼樣？」她的丈夫回答：「人在世間有如尺蠖之蟲，生死如同由一片葉轉到另一片葉一樣，過去世的善惡業，驅使人的生命到今生，再由今世善惡業的勢用，把人的生命帶到來世。未來世的遭遇如貧富等等，全由現世的行爲所決定。」（丁孝明，2008）簡而言之，因果報應觀即「惡有惡報，善有善報」，而人此生所造之業，將成爲未來世之果，佛教果報觀深深影響國人，在道德上也形成一種無形的約束力。西方學者 Kohlberg 的道德發展論切入探討兒童是如何發展道德觀點，Kohlberg 將道德發展分爲三層次六階段，剖析了兒童道德判斷的發展，是由第一階段的他律性到最後一階段的自律性，或依 Piaget 將兒童道德判斷發展區分爲無律、他律與自律，國小學童於道德他律階段，較少發展至自律階段（葉宣伯，2005）。此階段學童道德如何發展？如何塑造？影響因素爲何？雖不在本研究範圍，但皆是值得探討的議題。

過去相關研究多集中在正式的道德教育對道德的影響上，而少有人聚焦於非正式的道德教育其所可能發揮的影響力。然而，宗教可說是非正式的道德教育中最重要途徑之一。大部分宗教皆負有淨化人心去邪歸正的教義，也提供信仰者人生的最高目標與方向，因此人生便有了意義。實踐人生意義的過程，人們透過宗教教義，加強道德行爲與生活規範，在家庭、社會生活中，提供依循的方向，甚至比法律約束力更高（張榮富，2008）。若要使宗教教育具有道德價值，回歸道德根源的探討是必要的，而正確的宗教教育不但可以確立與彰顯道德優先的重要性，也可藉此澄清宗教教義的迷思與亂象，更有助達到康德所言道德自律的產生（葉宣伯，2005）。張榮富（2007）曾運用法蘭克的

「承諾模型」與「名譽模型」來討論德行層面的道德教育。其文提及以「名譽模型」觀之，良心和罪惡感似乎一直是宗教的核心之一，並非只是簡單的天國與地獄的獎懲問題，或者單靠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可以解釋人的道德行爲。張榮富及鄭雅安(2007)借「名譽模型」與心理學上的「配合法則」(Herrnstein, 1970, 1997)推論出宗教的「果報觀」主要可藉由『獎懲』、『不道德行爲成本的發生機率(報應的機率)』與『罪惡感』三方面來影響人類的行爲選擇。有德性的人就一定享有幸福，這是一種道德信仰。但現實中，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是否真爲一種定律？而國小學童又對因果報應抱持何種看法？

張俊(2004)認爲宗教報應觀，正好提供了這種福善禍淫的因果律和德福價值守恆的道德信仰的堅實基礎。身爲國小教師一職，研究者對學生在道德教育養成十分關切，欲以混雜各教的民間信仰之因果報應爲出發，探討現今國小學童因果報應觀之瞭解情形爲何？在二十一世紀初這個現代化的社會裡，國小學童在因果報應的觀念或信念的表現上是否隨著科學進步、現代化過程而趨於轉弱？研究者欲針對國小學童的因果報應觀進行調查，同時發展一套具信、效度的研究工具。在《哲學與文化》期刊的第31卷第六期中，與「輔大哲學學習網」合作進行「你是否相信佛教所謂前世、今生、來世『因果循環』的教義？」之網路民調(2003年4月8-25日)，並提出參考答案供網友選答：1.篤信，2.相信，3.無意見，4.不相信，5.極不相信。本次參與投票共計302人，將五個項目簡化爲三個基本選項：相信、不相信、無意見，最後簡化其比例關係成：6：1.5：2.5(尤煌傑，2003)。這份報告只針對輪迴觀的相信程度作調查，並未再深入進行研究。蔡明昌(2007)發展本土化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共分爲十二項因素，其中一項即爲因果報應。該量表是以大學生爲研究對象，且來生信念量表內容範圍較廣，研究者針對國小學童來生信念中的因果報應觀進行量表建構發展。而以果報觀、因果報應、業報輪迴等相關字搜尋「中華民國期刊論文資料庫」與「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多是談論因果業報的內涵，但並未搜尋到任何有關只針對國小因果報應量表的相關研究(最後查詢日期2010年6月01日)。因此，建構因果報應觀量表的基本內涵，以發展適合國人使用的一套工具是有其必要的。經由因果報應觀量表的建置，有助於在未來進一步瞭解因果報應觀與道德行爲、死亡態度、死亡焦慮與犯罪行爲之間的關係。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在瞭解現今國小高年級學童之因果報應觀，建構本土國小學童因果報應觀的主要內涵，並發展一份適用於國內小學生的量表。爲了能具體掌握國小高年級生之因果報應觀想法，將以深入實地訪談進行初步瞭解，並參考學者蔡明昌（2008）之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中，因果報應分量表之題項進行增修，擬編一套符合國小高年級學童之因果報應觀量表。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如下：

- 一、建構出本土化國小高年級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的主要內涵。
- 二、發展適用於本土國小高年級學童之因果報應觀量表。
- 三、完成本研究建構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信、效度之檢驗。
- 四、瞭解現今國小高年級學生因果報應觀之概況。
- 五、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的建議供教師、學校、教育行政機關，以及相關人士在學術及實務上之參考、應用。

第三節 名詞釋義

爲使探討的主題能有清晰明瞭的觀念，茲將重要名詞加以定義，分別敘述如下：

一、國小高年級學童

根據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接受國民教育者爲六至十五歲之國民，國民教育分爲二階段，前六年學制階段爲一至六年級之國民小學階段，本研究之國小學生爲九十八學年度就學於中部八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所設置的公立國民小學五、六年級之學生。

二、因果報應觀

本研究所指的因果報應觀，係指台灣民間通俗信仰之因果報應觀，即爲排除宗教哲學內涵，雜揉著泛靈信仰、儒教、道教和佛教等理論之民間信仰因果報應觀，爲世人所言「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因此本研究所提因果報應觀旨在探討國小學童「世間生命觀」，而關於「出世間」的以宗教哲學爲內涵的罪福，不在本文之研究範圍。

操作型定義則界定爲，指受試者在本研究所發展出來的因果報應觀量表四項分量表的得分狀況而言，各量表的得分高低即是受試者對於該量表所敘述的說法之相信程度，在「德福一致」層面（分爲「德福一致—現世」與「德福一致—前世來生」兩個分量表）得分愈高愈相信此種說法，在「德福不一致」層面（分爲「德福無報」與「德福無關」兩個分量表）得分愈低，愈不能接受此種說法。

第四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在地區的選擇以中部八個縣市，包含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在學之公立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為範圍，以分層叢集抽樣方式，依各縣市所占國小學生總數比例，抽取足以代表之樣本進行量表的施測與分析。以高年級學童為主要研究對象，係因高年級國小學童在認知發展趨近成熟，且預期高年級國小生在因果報應觀量表的填答表現將優於中低年級小學生，因此本研究並未針對中低年級國小生與私立小學學生進行因果報應觀之探討。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欲瞭解國小高年級學童因果報應觀現況，並發展國小高年級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量表係由對因果報應觀內涵、因果報應觀相關的心理學理論、國內外相關量表檢視與評估、以及實地針對國小學童進行訪談歸納所得。本章內容第一節為「因果報應觀之意義與內涵」，探討佛教傳入前之中國因果報應觀、傳統佛教的業報輪迴觀、民間信仰之因果報應觀，第二節為「因果報應觀相關的心理學理論」，第三節為「國內外相關量表檢視與評估」。

第一節 因果報應觀之意義與內涵

一、佛教傳入前中國因果報應觀

在佛教傳入中國之前，中國人已有因果報應觀。以孔孟為首的正統儒者，本著畏天命敬鬼神而遠之的態度，堅持道德正命作為人生終極的信仰，偶言及德福問題，也不願明講超越的天是什麼。自其後學弟子開始強調德福之間必然報應的機制。所謂福報乃指中國人普遍共同認知的價值觀，如：富貴、長壽、康寧、子孫榮顯等。儒者既源於修齊治平的使命，在傳播道德教化時，自然與此價值觀結合，以強化其勸善止惡的說服力(劉滌凡，2001)。劉滌凡(2001)又提到，報的起源可說肇自古人「祭祀求報」的心理，而這個心理則源於「畏天崇鬼」的原始宗教情懷。他們相信人間禍福是來自於神的恩賜或責罰，至於「崇鬼」則是源於對祖先的崇拜，就其心理則是對鬼魂的恐懼。此種心理是建立在相信人死後靈魂不滅及靈魂也有降福禍的超能力。這些信念從古至今，仍深深影響華人的宗教信仰。

《國語》：「德為福之基」、「天道賞善而罰淫」、「不祥則福不降」、「臨禍忘憂，是謂樂禍」。德是福的根基，無德而有福，就像蓋房子沒有地基，不出數日牆壁將毀壞。上

天降福行善的人，降禍淫亂的人。所謂「天道賞善而罰淫」，充分說明一個國家的執政者，若不守禮法，多行不義，淫亂倫常，懈怠職責，最終必將遭遇不幸下場。

人死為「鬼」，是春秋戰國時期頗為流行的觀念（劉翔，1993）。墨子明鬼，主要目的是勸人為善去惡，促使百姓相信鬼神能夠賜福降禍。劉滌凡（1999）說明在墨子的觀念中，鬼神是並提的，他同天帝一樣具有福善禍淫的能力，順天的意志去行事，自然也要順鬼的意志去行事。墨子以鬼神無所不在、無所不報，構築一片無形的宗教法網。蔡英文（1993）提出墨家把傳統的「天」的宇宙意識引進於建構政治秩序的思想理路上，使「天」成為人世間政治活動合理與否的「監護者」，使「天」成為君王立法、行政措施的最高參考準則。墨子的天為有意志的天，與西方基督宗教上帝有其相似處，都指出順應神的旨意，順天則賞，逆天則罰，具有理性的勸善意義和宗教情操，並非鼓吹迷信。

《韓非子》：「福本於有禍，禍本生於有福」、「禍難生於邪心，罪莫大於可欲」、「事之禍福，聖人早從事」。由福而禍，由禍而福，主因都是「一心」的善惡，心生警惕而善則福，心生驕傲而惡則禍。《韓非子·解老》是最早詮釋老子《道德經》的作品，老子的心目中，並沒有一個人格化或神格化的天道，天道既非上帝亦非尊神，不偏袒任一萬物。天道常於善人，是由於人道效法天道，所以得到好的結果，並不是說有一個神格化的「天道」去幫助善人（善有善報），而是指善人之所以有好的結果，是他「法天」自為的善果（鄭基良，2008）；也可說，惡人之所以有惡的結果，是未從天道而得的惡果。

荀子在反對天命、鬼神迷信的紛爭中，提出「天行有常，不為堯存，不為桀亡。」意思是指，自然界的運行是有規律的，不因人世間統治者的好壞而發生改變，及不受人們主觀意志的影響（方立天，1995）。因此人的吉凶禍福，無關天道和地道，而實現禮義，才能消除人祲、趨吉避凶、得福免禍。「生物在天，成物在人」，荀子認為天只是自然之天。《荀子·儒效》說：「道者，非天之道，人之所以道也，君子之所道也。」

《列子·力命》：自壽自夭，自窮自達，自貴自賤。列子提出「力」和「命」兩個對立的概念。「力」指人為的努力，「命」指自然的天道。列子認為人的努力可克服貧困致富，但天命難違時，力有其盡。順應自然之道，可得「天福」，倘若背逆自然之道，

則自得「天罰」。列子不認為上天能賜福降禍，他認為沒有一個主宰者或尊神主宰善惡報應，應尊崇自然，順應自然，可得天福。王充《論衡·福虛》：惡人之命不短，善人之年不長。王充《論衡·禍虛》又強調人的吉凶禍福，各有不同，決定因素在於「命」與「時」（黃國安，1983）。鄭基良（2008）以王充的觀點說明為何一個人的命在不同時間有窮困或顯貴？因其「命」和「時」的偶然遭遇，並無善惡報應，善惡報應只是以勸導民眾為善作為其目的，並未真有其事。

孔子認為「德之所在，即福之所在」，人是道德主體，也就是說，將外在神權化為人內心道德自律的秩序。只要能實踐道德，當下就是福報（徐復觀，1993）。《周易大傳·繫辭傳下》引孔子的話說：「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意味著一個人要成名，必須累積善行，若遭滅身則因其不斷累積惡所導致的結果（方立天，1995）。孟子在〈離婁上·八〉說：「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又在〈離婁下·二八〉提出：「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此即說明禍福自招，善惡必然報應之理（劉滌凡，1999）。

綜括前者描述，在佛教傳入前，中國對因果報應的解讀可分為二種，第一種為相信降禍福者為天道或鬼神，墨子認為人若違背鬼神，將遭到鬼神處罰，《國語》中亦提到天能降禍福，都指稱有一個「有意志的天」在監督著世間的人們。第二種則認為德福罪報是個人所招致，與天、或鬼神無關。若能順應自然之天，不違背自然法則，則能得福免禍。韓非所言法天、荀子「生物在天，成物在人」，即說明此理。《列子·力命》與王充《論衡》認為天無意志，但提出「命」、「時」的思維，人生在世，遇到不如意的事十之八九，世人只有盡人事爾後聽天命，強調的並非消極的命定思維，而是指在人可努力的範圍盡力而為，超越人能掌控範圍的禍與福則由命來安排。孔孟以禮義道德為主體，只要義之所當為則為，便能無愧無心，強調禍福全由人主體行為來決定的。

因此在佛教尚未東傳中國前，中國本有善惡報應觀。方立天（1993）也提出遠在佛教傳入中國之前，我國已有的善惡報應思想就相當流行，未如佛教般有完整的系統論述，亦不像佛教認為天地存在一個有意志的天，除了墨子明鬼，主張神鬼將懲罰作惡之人相關論述外，從各家經典之論述可觀察出，當時亦有認為人的善惡果報皆因自己所

爲，與神鬼無關，即使好人命短，惡人長壽，這一切都是時也、運也、命也，並沒有所謂的有意志的天給予凡人禍福。林素瑜（2005）提出中國固有的報應思想是建立在「天道觀」的基礎上，如《尚書》中說：「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易經》亦說：「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在在都說明「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觀念。

二、佛教業報輪迴觀

「我是自己業的主人，我是自己業的繼承人，我因自己的業而生，我與自己的業密不可分—無論善業或惡業，我皆應承受。」佛陀曾教誡，我們每日皆應謹記此偈（艾瑪，1999）。

業，梵語爲 karman，音譯作羯磨。爲造作之意（楊淨，2006）。我們起心動念，對於外境與煩惱起種種心去做種種行爲。我們造作的行爲會形成行爲的影響力，行爲這一股力量的驅使，會遷動另一股力量的形成，有時是力量的傳導所遷動，有時是被作用力的反作用力所遷動，而使我們承受各種行爲影響力的果報，簡稱業報、業果或果報 (vipaka)。因爲有意欲就會造業(karma)，有業自然就會有果報（丁孝明，2008）。佛教追求的理想國度，與現實中呈現仙界的道教思想不同，他是在死後以生前罪惡善行的程度，來決定來生的榮華富貴，以輪迴轉生過程中不斷積累的「業」來決定來生（金明求，2001）。在造種種業後，它們彼此會交互影響，不斷產生變化延續下去，亦即「萬般帶不去，唯有業隨身」，此生所造之業，將成爲現世、來生或未來世之果報，也說明了因果報應「不是不報，時候未到」的道理。輪迴(samsara)的生死流轉，與業有密切關係。在佛教信仰中，地獄、淨土、業（因果報應）及輪迴形成了一套說明前世、今生與來生的系統，而這種觀念，也一直影響國人迄今（蔡明昌，2008）。謝仲明（1999）說明一個人的富貴貧賤，長壽夭折，皆有其因果關係，最主要的是不造惡業，以免將來受苦報，面對已經來臨的惡報，應體悟這是先前作惡所致，並坦然接受，償還債務。《涅槃經》說：「善惡之報，如影隨形，三世因果，循環不失，此生空過，後悔無追。」因此佛曰：

「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佛陀希望眾生能一心修善，不造惡業，如能修持念佛，遵行十善，戒除十惡，便可不落入六道輪迴中的三惡道（餓鬼道、畜生道、地獄道）。此是非善惡之觀點，是維繫中國道德不致淪落的要素之一，提醒世人「行善必獲福，行惡必遭殃。」福與禍的具體指定，因人、因情境、因宗教而有不同。但概括地說，人所欲求的事物，例如榮華富貴、長生不死、身心泰安、豐衣足食、子孫孝賢、家和事興、夫妻和睦、國泰民安等，便是「福」；而人所規避嫌惡的事情，例如窮途潦倒、死傷劫難、殘疾病痛、永不超生、酷刑牢獄、國破家亡、妻離子散等便是「禍」。

善惡報應是困擾人心的生死難題。然而，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更是普遍人心的深切渴望。因此，儒、釋、道教常以善惡報應為勸善教化。宗教思想家更以善惡報應、最後審判為宗教的信仰，影響人心甚深甚廣（鄭基良，2008）。原始佛教的報應思想，主要源自婆羅門教的業報理論，主張勸善罰惡，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林素瑜，2005）。初期佛學論及業與輪迴的主要關切在於：經由討論五取蘊、六入、無常、無我、苦、十二因緣、四聖諦等，以真正理解何謂人、苦及渴愛如何產生。基於此理由，初期佛學所論及的行為活動其真正含意在於：自制六種感官與其客體之接觸（林煌洲，2001）。林煌洲（2001）同時提出，在論及業與輪迴時，初期佛學的確提及天、諸神、地獄；雖然提及，但卻從未加以探討，且並未用於宗教及形上意義上。

林素瑜（2005）又提出，慧遠繼承中國天道觀、報應思想及佛教教義，在一番取捨從違後，提出特殊的「三報」觀，認為人的善惡行為的果報將延續到來生，且善惡報應的早晚亦與神的感應快慢有關。慧遠認為眾生本身行善作惡的行為決定了自己將來的果報，而在未得到解脫前，生死輪轉，永無止盡。慧遠的因果報應說，主要是依據《阿毗曇心論》中「若業現法報，次受於生報，後報亦復然，餘則說不定」的說法，而提倡業有三種類別：現報、生報、後報。所謂的現報是指今生造業、今生受報；生報是指今生造業，但要到來生才會有果報；後報是指今生所造的業，要等到二生、三生、乃至百生、千生才有受報的可能。即一般所謂的「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遲與來早」。

唐臨所撰寫的《冥報記》，是一部唐代的小說集，其內容專門收錄報應故事，以為勸誡人民之用。冥報記透露唐臨對於報應的看法，認為佛教中有「因果」與「三報」等

說法，而「因」與「果」是呈現必報的狀態，有不少人懷疑「因果」，其所持的理由不外乎三種，其中以「言見今人有修道德，貧賤早死，或行兇惡，富貴靈長，以是事故之無因果。」之類的言語最多。故唐臨對這種「善有善報」與「惡有惡報」的矛盾之處來解說，將「報」分成「現報」、「生報」、「後報」三種。此說承襲東晉慧遠「三報論」而來，這是佛教傳入中國後，其業報系統適時的修補傳統報應理論善惡報缺乏必然性的缺陷。佛教業報系統以神不滅論為前提，因而產生三世因果、六道輪迴等理論，將報應的時間範圍擴大到今生、來生、三生，解決了今生善惡無報的缺陷，構建地獄觀念，讓今世作惡之人，縱使生時無報，死後也無法逃脫地獄苦行的制裁（林禎祥，2007）。另有一部以世俗人情，情愛冤報為主軸的《醒世因緣》小說，作者將因果輪迴報、宿命觀的思想滲透在兩世因緣的故事中，對當時（明清）道德規範的破敗，提出消極、無奈的控訴；可說對不得伸張的公理，找到一種仲裁的力量：「天網不疏，功曹善記；報應自明，殊快人意！」、「萬事到頭終有報，善人自有鬼神知！」、「天不爽，鬼神公，分殊報善與遭凶。」、「萬事勸人休祿祿，舉頭三尺有神明！誰說老天爺沒有眼，能為人間報不平。」（陳淑敏，2003）。以科學角度來看因果報應的說法，或許會視其為荒謬之談，但持這樣的論調，正能對書中人物，或甚至現實世人之間的愛恨情仇與糾纏，找尋一個合理的解釋。

累積前世的業到今生或來生，我們所承受的業已超乎想像的多，不免有種宿命感。在宿命觀的信念系統中，命是不能改變的。宿命觀之外，命運觀則是近世常用的名稱。有學者（陳寧，2003）將命運觀分為「命運前定論」與「命運隨行而定論」，兩者在觀念上是不一致甚至互相排斥的。自漢朝中葉以迄明清，兩者在思想界的觀念中雖亦有消長更替，但同時並存的情況始終存在。上述兩種命運觀中，命運前定觀接近宿命觀，兩者皆強調命是不可改變的，前者甚至認為運也是不可改變的。陳寧又提到命運隨行而定論，所強調的世人的行為可以影響其命運，如行善得善果，行惡得惡果。從 Rotter (1966) 的內控與外控的觀點來看，這種個人命運好壞是其所做之行為而定的觀念，顯然是一種內控（操之在我）的信念，所代表的是積極而主動的精神。這與宿命觀、命運前定觀之屬於外控（操之在外（命））信念所表現的消極而被動的精神是很不相同的。因此認為

命運無法靠自己掌控的人，其可能偏向宿命觀，不相信自己也能掌控或改變自己的命運，又或許懷疑因果報應存在的真實性。

佛教並不屬於宿命論的觀點，個人造業個人擔，前世的作為影響今生，而今生作為又牽連至來生，好壞操之在己。然而三世所積累的業，會有消除的一天嗎？胡祖櫻(2005)提出他的看法，本明為一切果的第一因，所有的果都起源於第一因，回到本來面目，這樣就能出離因果輪迴。此乃學者胡祖櫻運用梁乃崇的「幫因」理論，所提出來的「循因」概念。丁孝明(2008)也有一番見解，佛經中說：「業無形相，罪性本空」正是闡明：業力是可以扭轉的，而且是當下就該扭轉的。因為，「業」本身不是獨立存在的，是眾多的因緣配合成的；當我們造業時，並非只造了一個業，而是同時造了很多業。這些業之間相互為因、協同為緣、和合成果。所謂因緣和合，即是並非由單一獨立的因緣生起，而是由很多因緣互相配合而形成。業既是因緣的相互和合，那麼覺察因緣生，就該當下因緣滅。業既然會隨煩惱轉化，因此轉煩惱，則轉業！業既然會隨無明變現，那麼無明一滅，就開明了！

由於業習的牽引不斷，才會連結過去的生命和現在生命的因緣果報作用。

「造黑業者，感黑業報。……造白業者，感白業報」《白衣金幢二婆羅門緣起經》(T01, no. 10, p. 217, a-p. 218, a)

強調的是「善惡業不亡」的因緣果報，用「白業」、「黑業」來形容善業、惡業，而「黑白雜業」意指有善有惡的善惡業交雜，這些都是強調善業惡業的道德因果律。人所做的善業惡業的因緣若未了，其作用力是不會在時空的流轉變遷中消逝，當因緣會合時機成熟之時，還是要自受果報(丁敏，2006)。

何謂善業？何謂惡業？佛告訴我們，會招致惡報的不良行為有十種：1.殺生。2.偷盜(只要不是自己的東西，拿來使用或佔為己有都屬偷盜)。3.淫邪(違背倫理道德，在正式夫婦之外，貪圖淫樂，亂搞男女關係等都屬之)。4.妄語(說謊、偽證、不守信)。5.惡口(以兇暴或惡毒的話罵人)。6.兩舌(挑播離間、搬弄是非)。7.綺語(說黃色淫穢的話使人想入非非)。8.貪(貪求名利財色各種享受，迷戀不捨)。9.瞋(稍不如意就生氣怨恨)。10.癡(邪見、不信因果)。相對應之下，能獲得善報的好行為有十種：1.

不殺生。2.不偷盜。3.不淫邪。4.不妄語。5.不惡口。6.不兩舌。7.不綺語。8.不貪。9.不瞋。10.不癡（煮雲法師、陳慧昶等，1998）。我們都有三個造業的門徑：意念（意）、言語（口）、和行爲（身）。業是藉由這三道門徑造作的，我們也是藉由這三道門徑來接觸這世界的（艾瑪，1999）。所以不光是作出來的行爲會造業，起心動念間，都有可能會造業。爲消業並脫離六道輪迴，達到涅槃的境界，胡祖櫻（2005）提出具體作法：1.勇敢承擔果報。2.觀看心念一日常生活中，時時觀看自己的心，念頭起時，「知而勿隨」。3.懺悔。4.問爲什麼。5.多靜坐增加定力。6.對「因」的未來果報不要有得失心。7.勤種善因。8.多持咒或念聖號迴向給冤親債主。

綜上所述，業報觀自印度傳入中國後，與先秦儒道融合，成爲中國重要的思想，東晉慧遠法師以中國文人的身份提出切合時代的三報觀，「不是不報，時候未到」，積累的業在輪迴至未來世的某時，自然有其賞罰，這樣的觀念，頗具有行善去惡的道德意義。果報觀基本上是佛教爲了勸誡眾生行善去惡的一種方便說，佛說世間一切皆苦，爲解救眾生脫離世間苦海，脫離輪迴轉世所積累的業。放下無明所緣起的欲望，淨化慾望便能斷絕無明，無明斷滅，便能超脫輪迴，出離因果，也不再受一世又一世業報之苦。

三、民間信仰果報觀

根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所進行的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台灣地區民眾約有 65%的人其宗教信仰是屬於民間信仰（瞿海源，1997）。多數人在填答背景資料，直覺性的會填入佛教或道教，如果客觀的分析台灣人口主幹的漢族民間信仰，可以發現這種信仰的本質，其實雜糅泛靈信仰、儒教、道教和佛教四種思想與理論，所形成的一種綜合體的信仰實況，有些學者將這種綜合性信仰的現象稱作台灣民間宗教（李裕文，2005）。民間信仰是社會文化的產物，信仰往往因民族的遷徙，自然環境與社會的變遷，而產生變化。台灣的民間信仰，是從福建、廣東等中國南方各省移植過來的（尤其是閩南與粵東關聯更密切）（郭明德，1997）。所謂的「台灣民間信仰」，瞿海源（1989）認爲台灣地區最多數人信仰，又稱爲「通俗信仰」，是指自古以來，民間相承襲下來，而

又受到佛教、道教與儒家影響的一種宗教信仰型態；此宗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且與各種制度，如家庭、社區乃至政治均有交錯的關連。影響中國民間宗教的高次元傳統文化，是指儒釋道三家思想，但是民間宗教思想雖接受儒釋道三家思想的指導，仍受到群體意識的限制，有其自然流動的趨向，並非完全依照文明理念作合理的實踐。換句話說，民間宗教思想是民眾處事經驗的累積，因應社會生活的態度，而產生的思想，這一套思想成爲民眾生活態度的指導及信仰的依據，曾受儒釋道三家思想影響，中間卻經過若干層次的移轉，在轉移的過程中，也遭遇到數個層次的折射變化，才成爲今日民間宗教思想的型態。故此一思想型態雖與儒釋道三家思想非常類似，但本質已大不相同（鄭志明，1984）。

台灣民間信仰的佛教理論中，尤以慈悲度化、利他回向、善惡輪迴的理論，正能填補民眾因死亡所生的恐懼，以及滿足對往生極樂世界的憧憬，於是佛教理論經過這番世俗化的傳播過程中，不斷深化佛教義理到尋常百姓生活細節中，無形中也爲推展正統佛教普渡眾生的大乘思想，奠下十分雄厚的群眾基礎（李永裕，2005）。維繫民間信仰道德規範的主要力量是「果報」的觀念，「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即是最通俗簡明的注解。傳統民間信仰中的「報應」觀念，實際上將儒家倫理道德落實爲宗教規範，並藉「神靈」的力量，匡正人們的行爲。報應的標準，並不存在於儒家的經典。民間新興宗教的共同特色是扶鸞著書，標舉爲代天宣化，藉傳遞神諭的靈媒，架構出一套符合民眾心理需求的教義系統。這些書雖然神話連篇，卻傳送了該信仰神道設教的文化內涵，透過這些資料，可以補充實地觀察與查訪的不足，有效地詮釋民間新興宗教的文化核心意義（鄭志明，1986）。而在於民間通俗著作中有關道德教育的「善書」，最受尊崇而且版本流通極廣的善書，是宋朝李昌齡所撰的「太上感應篇」。民間有關善惡報應的基本認識即依據這本書而來。其他善書諸如，最常見的「文昌帝君功過格」、「玉曆寶鈔」所揭示的社會倫理，大同小異，對於端正人心不無功效，實爲民間信仰中果報觀念的真切體現（張培新，2003）。

在台灣民間的鸞堂（又名儒宗神教）系統中，「做善書是一項特定的活動」。所謂的「善書」有廣狹兩意，廣義的善書是指任何具有「勸善作用」的宗教書籍，大都由一些

善男善女捐錢合資助印，然後放在寺廟的一角，或車站、醫院等公共場合，供社會大眾取閱。狹義的善書則是指鸞堂信眾所組成的善堂，在「作善書」的特定儀式下，用扶乩的辦法逐次飛鸞撰作，經過一段特定的時間累積文稿，最後集成成書。這種善書的內容與格式相當固定，最常見的是由鬼魂自述它的生前罪惡和死後在地獄所受的刑罰，也就是在講因果報應（宋光宇，1995）。其實在民間流傳的善書中，主要就是在傳播「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如何藉由行善來自己的贖罪，或甚至行善可以成佛成仙的觀念。由上述可知，台灣本土的因果報應觀，除了佛書中早已提及之外，民間所流傳的善書，同時影響著台灣民眾的果報觀。民間常見的遊記類鸞書大約有下列幾種：

表 2-1-1 遊記類鸞書一覽表

書名	降鸞神	扶鸞者	堂號	地號	出版時間
地獄遊記	濟公	楊贊儒	聖賢堂	台中市	1978
天堂遊記	濟公	楊贊儒	聖賢堂	台中市	1981
三曹成道捷徑 史傳	哪吒	王子逸	武廟明正堂	台中市	1980
靈珠子遊記	靈珠子	王子逸	武廟明正堂	台中市	1981
陽間善惡遊記	濟公	王善生	靈隱慈善堂	高雄市	1981
畜道輪迴記	濟公	楊贊儒	聖德堂	台中市	1982
人間遊記	濟公	蔡溪南	聖賢堂	台中市	1983
因果遊記	濟公	王善生	靈隱慈善堂	高雄市	1982
瑤池聖誌	哪吒	王子逸	武廟明正堂	台中市	1982
道濟遊記	濟公	梁玉柱	靈德堂	彰化縣員林鎮	1982
九陽關遊記	濟公	林重修	重生堂	台中市	1982
水晶宮遊記	哪吒	王奇謀	武廟明正堂	台中市	1983
天佛院遊記	天然師尊	慈悟緣	天喚佛壇	台中縣大里市	1983
阿鼻地獄遊記	濟公	邱錦榮	聖天宮	台中市	1984
極樂世界遊記	濟公	蔡溪南	聖天堂	台中市	1984
聖道遊記	濟公	楊贊儒	聖德堂	台中市	1985
原靈園遊記	濟公	羅飛鸞	重生堂	台中市	1985
正道與玄奇	關帝等	張乃文	三保宮	台中縣烏日鄉	1985
蓮花佛國遊記	濟公	羅飛鸞	重生堂	台中市	1986

資料來源：鄭志明（1986）。

遊記類鸞書主要遊歷的地方大致分成地獄、人間、天上神界等三類，然而地獄、神界是人間社會延續，行善則死後可以進入天上神界，作惡則死後下地獄受苦，以善惡果報對人類存在的空間立體化，並對生命的有限性作無限的開展，在某種程度上滿足了信徒企求長生永生的心裡願望，以及發揮了溝通社會和諧安樂的整合功能（鄭志明，1986）。

儘管由古自今中國的知識份子對於民間信仰的批評不斷，歷史上也屢有以「迷信」、「妖妄」、或「淫祀」的理由對民間信仰進行鎮壓或禁斷的事件，民間信仰卻仍然一直在華人社會中展現其影響力。在不同時代逐漸發展起來的儒學、佛教與道教，一直在士人階級頗受歡迎，這卻無法完全取代民間信仰的地位，反而是民間信仰吸納這些宗教與思想的內涵，形成其自身獨特而多變的面貌（馮左哲、李富華，1994）。例如儒學的孝道、道教的宇宙觀與懺諱符咒、以及佛教的因果業報等都是民間信仰的重要特色（劉宏信、余德慧，2005）。宋光宇（1982）提出，民國六十五年至六十七年，台中的聖賢堂依仿《玉曆寶鈔》和《洞冥寶記》的形式，飛鸞撰作《地獄遊記》，在社會上引起相當大的迴響，堂方統計在集結成書之後的五年之中，一共印行了三百萬本，這是近年來最為盛行的一本善書。地獄與人間鸞書的內容，主要在宣傳勸化故事，以因果報應的必然性報導發生在陽間的真實故事及其死後所得到的應有報應，以陰間的冥律來維護人間的秩序與正義（鄭志明，1998）。另一部廣為流傳國內，講述人能創造命運，自轉因果道理的書籍—明朝袁了凡居士所著的《了凡四訓》，此書分立命之學、改過之法、積善之方、謙德之效四部分（紀潔芳，鄭璿宜，2007）。其中提到雲谷法師以功過格明述各種大小善惡，是心念或言語或行動的善惡都註明清楚，作為每日反省之記錄。以功過格方式，勸人積善戒惡，以此省思自己的作為，多作善少為惡，自然可以趨吉避凶。《了凡四訓》是一本融三教於一爐的勸善書，在立命之學雖以儒家的義理為主，但在實踐功夫上主要伴隨佛教信仰，在佐證的驗證故事中，以道教信仰的民俗思想為主（王繼平，2008）。

綜上所述，流傳於民間的善書成為因果報應觀的宣傳管道，這些文書資料在寺廟、車站、商店都可看到，且供人免費索取。其中的因果報應故事，在善書廣為流傳的社會

背景下，維持著社會道德的人文精神，表現出基層社會寓道德於宗教感應的教化現象。民間是一個大雜揉的信仰，這是基於共同價值觀—勸善化俗形成的現象，這些現象有一個共同點：即德報已由自律轉為他律，並結合鬼神、佛、道信仰（劉滌凡，2001）。

中國人相信鬼神能降禍福，亦有人認為一切禍福皆是人自我感召，與鬼神無關。佛教傳入中國後，納入輪迴果報，使果報觀念發展更為多面，並解釋了此生無報的情形，面對今生為惡卻得好報、或今生為善卻遭惡報，此等不公平時，有其安慰人心的效果。隨大陸閩粵一帶居民移民來台，勸人為善的民間信仰，隨著社會變遷與地方發展，融合各宗教成為台灣本土的民間信仰，深植台灣民眾的生活，果報觀已成為支撐民間信仰的一大因素，藉由鸞書的記載與宣講因果報應故事，勸誡民眾能多作善事，少作惡事，也為穩定社會不安與維護社會正義秩序添加一分助力。

第二節 因果報應觀相關的心理學理論

一、操作制約

行爲主義 (behaviorism)，自 J. B. Watson 分別於一九一三及一九一七年發表〈行爲主義者的心理學觀〉(Psychology as the behaviorist view it) 及專書《行爲：比較心理學導論》(Behavior: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psychology) 之後，與精神分析學派及人本主義並稱心理學界中的三大勢力 (張春興，1989；陳榮華，1995)。行爲學派可從三個主要領域來理解：古典制約 (classical conditioning)、操作制約 (operant conditioning) 及認知治療。操作制約的獎賞懲罰與因果報應觀在某部分頗爲相似。

民間信仰的因果報應觀，隨著冥冥之中的因緣依人的作爲而有所報，此世不報，尙有來生，是屬於較爲形而上的因果報應觀念。行爲學派理論的塑造行爲觀點與「惡」有惡報，「善」有善報相似。行爲學派的操作制約中，操作行爲係指在環境中採取行動以產生結果，例如有閱讀、寫字、開車，用工具吃飯等。這些日常行爲涵蓋了我們每天所做的大部分重要反應。如果行爲所導致的環境改變具有強化性 (提供一些報酬或減少令人嫌惡的刺激)，那麼該行爲再發生的機會就會增加了。如果環境改變並不具強化性，則該行爲再發生的機會就會減少 (Gerald Corey, 1996/1999)。史金納 (B. F. Skinner) 控制行爲的觀點是以操作制約的原理爲基礎，此原則假定：行爲的改變之所以產生，乃因行爲後面伴隨著某種特別的結果。在缺乏增強時，不管屬正增強或負增強，學習就不會發生。對史金納而言，受到增強的行爲會重複發生，而不被增強的行爲會逐漸消失 (Gerald Corey, 1996/1999)。以訓練小學生寫字爲例，寫字是一項操作行爲，當孩子拿起筆專注的寫字，師長或父母給予正面的鼓勵獎賞，因而使寫字行爲得到正增強，促使孩子更樂意於從事寫字的行爲。在父母或師長的道德判定下認定寫字是「善」的行爲，鼓勵獎賞是一種正增強，增強物刺激操作行爲的產生，當孩子出現好的行爲，孩子得到的鼓勵獎賞是「善報」。若操作行爲在父母或師長的認定下，是屬於「惡」的行爲，例如說謊，孩子說謊的行爲出現並被舉發時，將受到來自父母或師長的責難或處罰，那麼

責難或處罰可說是「惡報」。Thorndike 認為在學習的過程中有些反應的力量被增強，有些被削弱。是什麼造成這些不同的效果？Thorndike 認為效果率及反應的結果（效果）決定下一次再作這個反應的力量是增強還是減弱。假如這個反應的效果是得到食物，它就會被增強，若是這個反應的效果是沒有食物（或是被罰），那麼這個反應就會被減弱（Henry Gleitman，1991/1997）。兒童學習過程中，雖並非如實驗室一般控制著各個變項，他們的學習環境同樣存在著效果律。在社會道德規範中，當兒童有合乎道德準則的行為，便會獲得稱讚，同時也增強行為再次發生。反之兒童有不道德行為出現，就會得到來自父母或師長的處罰，促使兒童能遵守道德規範。在正常的社會規範下，兒童應當學會作對的事（合乎規矩的善行）可以得到獎賞（善報）；作錯的事（不合道德的惡行）會遭到处罰（惡報）。日常生活有許多迴避學習（avoidance learning），例如：為了避免被罰，每天按時寫作業、上課；或怕吃罰單，所以遵守交通規則...等（Henry Gleitman，1991/1997）。當兒童將社會可接受的反應與獎賞，以及將社會不能接受的反應與懲罰相聯結時，則這些兒童就學得道德行為（沈六，1998）。佛教告誡世人，人若犯了十戒，將遭受現世報或來生報，民間善書亦告誡世人，作惡的人死後將受到與書本內容相同悲慘的懲罰。人無法預測未來，世上不幸的人正逢水深火熱的例子也很多，擔心若自己犯了惡行恐將有悲慘的下場，為了避免如此的結果，相信報應的人們選擇遵守社會道德規範，以免自己遭受報應或天譴。

操作制約排除認知思考成分，主張動物的任何行為都可以藉由操作訓練成功，甚至人也可以。然而，學習真的不存在認知的成分嗎？雖然行為主義廣受歡迎及擁有影響力，但仍受到許多心理學家的懷疑，包括一些認定自己是行為主義的人。他們質疑行為主義對心理或認知歷程的否定，並形成一種社會學習或社會行為方法的新運動，反應心理學更寬闊的認知改革（Duane P. Schultz, Sydney Ellen Schultz，1996/2001）。

二、社會認知理論

除了是行為的，Bandura 的系統也是認知的。他強調信念、期待和教育等等思考歷

程對外增強的影響。Bandura 的觀點是，行為反應不是像機械人或機器般，由外在刺激而自動觸發。相反地，對刺激的反應是自我催化的。當一個外在的增強物改變行為，是因為這個人意識地知覺到他所被增強的，並再次預期以同樣方式行為可得到同樣增強（Duane P. Schultz, Sydney Ellen Schultz, 1996/2001）。

雖然 Bandura 同意 Skinner 所說人類行為可以以增強的結果來改變，但他也相信並實徵地證明個體可以在沒有直接經驗到任何增強而一樣地學習各種行為。我們並不一定需要自己被增強，我們可以透過替代性增強（Vicarious reinforcement）得到增強，即藉由觀察其他人的行為和那些行為的結果而得到增強（Duane P. Schultz, Sydney Ellen Schultz, 1996/2001）。兒童在學習過程，並非一定要親身經歷才能學會。在道德教育方面，經由家庭教育、學校教育、或電視媒體，逐漸形成兒童的道德判斷。社會學習論者將道德視為道德行為，他們視人類天生是中性的，由環境決定一切，包括人格、氣質、興趣、與動機都是經驗的結果，且道德或不道德亦是經由學習而得。社會學習論者主張社會決定是非善惡；社會視其生存為最優先，故維持社會秩序就是最大的善；破壞社會秩序就是最大的惡；對社會有利的行為即是道德；對社會有害的行為即是不道德。道德或不道德行為與其他行為相同，都是環境制約的產物，亦就是可經由古典制約、工具制約、模仿、觀察、替代性作用、增強作用、認同作用、與辨別學習而得（沈六，1998）。班都拉強調在模仿學習或觀察學習過程中，學習者僅由觀察一位（或幾位）楷模的行為反應後，儘管不必經過實際演練，其行為也可能產生改變。經由觀察而改變之模式有二，一是所謂替代性古典制約學習（vicarious classical conditioning），另一是替代性操作制約學習。學習者可經由觀察過程而學得他從未表現的行為。但他是否會繼續表現該行為，則要受他實際作出該行為的後果的回饋所控制（陳榮華，1986）。兒童能夠觀察日常生活中受到懲罰或讚賞的行為，透過與環境的接觸，蒐集資訊並擷取其中的要點，分辨出社會中存在著「賞善罰惡」的規則，發展出屬於兒童自我內在的道德判準。事實上，兒童與外界接觸所得到的回饋，反過來成為他們自我調整的依據。假使兒童看見一位認真打掃的同學受到誇獎，那他們可能會盡力做到和那名受到誇獎的同學一樣，認真打掃；若有一位同學因為沒有遵守校規，必須接受勞動服務，校內學生看見同學被罰，就會盡

量避免違反校規，以免遭到相同待遇。

心理學家普遍認為：幼兒本身無能力瞭解是非善惡，所以，就需要教導或鼓勵，俾能成為道德人（沈六，2004），其對道德看法為：

- （一）人是中性的：將道德視為道德行為，尤其重視外顯的行為表現。假定人的本質是中性，其後天的一切皆由環境塑造而成，道德或不道德的行為也是經由學習而來。
- （二）社會決定善惡：主張是非、善惡、好壞、對錯由社會決定。反之，破壞社會秩序就是最大的惡。因此，凡對社會有利的行為就是道德行為（moral behavior）；凡對社會有害的行為即是不道德行為（immoral behavior）。對於不道德的人，需要的就是改變他們的行為，而非改變他們的動機、思考歷程、氣質等。當不道德行為改變了，問題也就解決了。
- （三）道德或不道德行為是環境制約的產物：認為道德或不道德行為與人類其他行為相同，都是經由學習而來的，不是偶然發生的。
- （四）道德或不道德行為可藉古典制約而學得。
- （五）道德或不道德行為可藉工具制約而學得。
- （六）道德或不道德行為可由模仿而學得。

社會學習論者主張可以藉學習的歷程，使用獎懲讓人們成為有道德之人，改變環境來塑造人的行為，並藉由觀察模仿楷模來學習道德行為。台灣二十歲以上的人口，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為民間宗教的信徒（瞿海源，1997），寺廟或神壇在酬謝賽會時，「唱戲」是一項重要活動，戲中的情節常以歷史上有關於忠孝節義的故事為主（張培新，2003）。而以往台灣的村落又是一村一廟的型態，民眾的生活多環繞於寺廟的周圍，民間宗教思想也隨之傳頌，潛移默化中成為孩子信念的一部份。

三、Kohlberg 道德發展論

道德發展經由三層次六階段：在 Piaget（1932）的啟發下，Kohlberg（1981）進一步將道德判斷的認知發展區分為三個層次六個階段，見表 2-2-1。

位於「較高道德發展期者」顯示比「較低發展期者」有較多責任感致力於道德行爲。階段一與階段二爲道德養成期，外在約束與利己主義促使兒童合乎道德標準，世俗果報觀「賞善罰惡」的概念在層次一之中顯露無遺。柯氏在一九五八年開始他的論文研究，其作品受德國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美國哲學—心理學家鮑德溫（James Baldwin），和瑞士的知識論者皮亞傑（Jean Piaget）等人觀念深具的影響。這三位思想家強調道德判斷的發展，是從道德的他律性（heteronomy）進展到自律性（autonomy）。一個道德自律的人可以定義爲一個以獨立而且自我立法態度來面對道德抉擇的人。自律性的抉擇並不依賴傳統的權威、法律或聖書，而是自由的訴諸能放諸四海皆準的道德考量，它們同時也應該同等的適用於所有的道德行爲者身上。相對的，他律性的道德判斷展現出對傳統、法律、權力、和其他的形式權威等單方面的崇拜。

表 2-2-1 Kohlberg 的六個序階

層次	序階	什麼是對的	為何那麼作是對的理由	序階的社會觀點
層次一：前俗規道德期	階段一：懲罰服從取向	避免違背以懲罰為手段的規則，為服從而服從及避免對個人及財產造成物質性傷害。	逃避懲罰、權威的優勢權力。	〈自我中心觀〉不考慮他人的利益或不認為自己的觀點會和他人不同；不會將兩個觀點相關聯。
	階段二：享樂主義取向	所謂對的就是公平、平等的交換、交易及協定。	必須認知別人也有他們自己的需求下來達成自己的需求及利益。	〈具體利己觀〉注意到別人有他自己的利益要追求，這會造成衝突，因此對的標準是相對的。
層次二：俗規道德期	階段三：「好孩子」取向	以你親近的人的期許或一般人對你的角色的期許來生活。作個好孩子或好國民是重要的，這意味要有好的動機，表現關心他人。	希望成為你自己及他人眼中的好孩子或好國民。信仰法律，企圖維持或支持所謂刻板好行為的規則及權威。	〈個別相互觀〉注意到共享的感受、協定及期許超越個別利益之上。
	階段四：維持社會秩序取向	完成個人承諾的責任。除非與其他既定的責任相衝突，否則法律必須加以維護。所謂對的就是對社會、團體或組織有貢獻。	維護組織能整體正常運作，避免因每個人都這樣作而造成體系瓦解，或達成各被界定的義務使命。	〈社會系統觀〉站在界定角色及規則的系統的觀點，以系統的立場考量個人的關係。
層次三：後俗規道德期	階段五：契約、權利、及民主法治取向	處在「社會契約」期的人，瞭解公正法律的目的是要表達大多數人的心願及人類共同的價值，無私的執行這些法律，是每個人都必須遵守的契約。	對法律的義務是建立在最大效益的理性計算下，「為大多數人的最大利益考量」。	〈超越社會觀〉藉由正當程序的正式機制整合不同觀點，同時考量道德的與法律的觀點，認知他們有時會彼此衝突，並發現要將它們整合是困難的。
層次四：後俗規道德期	階段六：個人良知原則取向	依循自己選擇的倫理原則作為道德判斷的基礎。當法律違反這些原則時，個人會依據這些普世皆同的正義原則行事。	一個理性人應秉持普同道德原則之正當性信念，並且個人願意為它們獻身。	〈普同道德觀〉使人在面對道德困境時，能夠考慮每個人的觀點，並獲致一個大家都認為「公平」的解決方法。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有德君子必享福，無德小人得惡報」，自古至今都是社會宣導的觀念。操作制約提出，當兒童將社會可接受的反應與獎賞，以及將社會不能接受的反應與懲罰相聯結

時，則這些兒童就學得道德行爲（沈六，1998）。「壞」行爲未被處罰；「好」行爲未被獎勵的情形出現的話，公平正義在兒童的心目中是否就此消失？社會學習論提出透過觀察能夠學習道德行爲，倘若兒童所接觸的環境變「壞」，不再完全符合社會公理公平時，兒童是否因此感到價值混亂？其實，很早開始，哲學家就在探討德福一致的問題。如古希臘哲學家德謨克利特（Democritus, 460—370BC）便提出主張以樂爲善，以幸福爲德行的幸福說（Hedonism）。這個學說，在後來的奚裏奈派（Cyrenaics）和伊比鳩魯派（Epicureans）哲學體系裡也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另一方面，斯多葛學派（Stocism）則以善爲樂，以德行爲至善和幸福。但無論持何種觀點，似乎都無法提供德福一致的充足理由。因爲此岸的現實世界給不出一個德福一致的因果關係的必然起點。現實總是這樣：只有相對的德福一致和絕對的德福失衡，德行從不爲幸福作任何許諾。所以，後世康德爲圓善作論證時，便不得不援入上帝和靈魂不朽的懸設，在彼岸尋求一個支點（張俊，2004）。康德的說法是在圓滿的善中，德行與幸福必然地相結合；然現實生活之中，德福之間只有偶然的聯繫。爲保障德福一致，康德便提出兩個宗教性設準，一爲上帝存在，二爲靈魂不滅（許朝陽，2005）。世人渴望公平正義無所不在，不因時間地點而有所改變。現實中，卻沒有絕對的有德之人就享有福份、罪惡之人就受懲罰的定理。因此，無論是佛教的因果輪迴觀、基督教最後的審判、道教的承負觀，人們需要宗教信仰給世上所有不公一個交代，如此才能安撫人心，使社會繼續依靠「惡有惡報善有善報」的信仰，繼續生活下去，否則社會道德恐將淪陷。

第三節 國內外相關量表的檢視與評估

一、國外相關量表

Rose 與 O'Sullivan (2002) 爲了解來生期望與死亡恐懼之間的關係，而發展計有四十五個題項的來生期望量表 (Afterlife expectation scale)，該量表爲一 Likert 七點量表，以美國大學生爲對象進行施測 (N=111)，經因素分析後，將其中的三十七題歸納出五個因素 (有八題未能歸類於任何因素)，包括了「歡樂/報酬的來生」(joy/reward afterlife)、「審判的來生」(judgment afterlife)、「以人間爲基礎的來生」(earth-based afterlife)、「超現實的來生」(surreal afterlife)、「滅絕的來生」(extinction afterlife) 等五個層面。此五個層面的 Cronbach α 係數介於.68 至.86 之間，顯示該量表的信度尚佳。在建構效度方面，原作者進行因素分析，並歸納出五個因素。該量表中有多達八題無法歸類的題項，究其內容，其中四題較接近「懲罰或苦難」的意涵，但原量表的因素結構中，懲罰可以含括這些帶有苦難意涵的題目 (Rose & O'Sullivan, 2002)。「歡樂/報酬的來生」層面與四題接近「懲罰或苦難」意涵的題目雖接近因果報應的觀念，實則不同。Lester 等人 (2002) 發展出二十七題以瞭解美國大學生來生信念概況，爾後，將量表擴充成具有四十一個題目的死後生命信念 (Beliefs about life-after-death) 量表，增加了天堂、地獄、救贖 (purgatory) 及轉世 (reincarnation) 等概念，使原量表更爲豐富。Stephen Post 所發展的「愛與長壽量表」經過邁阿密大學科羅蓋伯斯 (Coral Gables) 分校三百三十九位跨文化種族的大學生之測試，該量表以「愛與付出」爲主軸，發展出四個愛的領域，包含十個分量表。量表樣本群體由高度付出者至低度付出者共分爲五層，測驗分數加總後與量表樣本群體相比較，以瞭解自己付出的程度 (波斯特，奈馬克，2007/2009)。量表說明愈趨近高度付出者，就會更健康，甚至更長壽，以科學方式，驗證善有善報的必然性。

上述量表研究雖有類似因果報應觀之量表，但因宗教文化背景不同，且都以美國大學生爲研究對象，因而不適用於調查國內小學生之因果報應觀現況。

二、國內「來生信念量表」

蔡明昌（2008）提出「本土化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Afterlife Beliefs Scale）的建構與發展」為探討大學生來生信念概況，將量表分為三大層次、十二項分量表及七十個題項加以探討，採 Likert 七點計分方式。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的基本架構分成「相信程度」、「決定機制」及「來生境況」等三個不同層次。「相信程度」係指個體相信是否有來生存在的程度，可分為「確信其有」、「確信其無」兩大因素；「決定機制」是個體相信來生境況的決定係透過某種機制而行的程度，包括「審判」、「救贖」、「因果報應」及「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等四個因素；「來生境況」則是個體認為一個人死後，經過「決定機制」安排後的境遇而言，可歸納為「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個人間」、「成神變鬼」及「化成其他能量」等六個因素。而在「決定機制」層面中的「因果報應」分量表與本研究所欲瞭解之內涵最為接近，且研究結果顯示，國內大學生對於來生決定機制的信念上，最相信因果報應及審判的說法，較不接受救贖及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的說法，說明因果報應觀為大學生普遍認同之觀念。唯該研究所發展之來生信念量表涵蓋範圍較廣，而本研究欲只針對因果報應觀深入探究，再者又因研究對象之差異，實有必要再發展小學生適用之研究工具。

本研究欲調查國內國小高年級學生之因果報應觀，目前有關因果報應觀之研究偏重文史哲探究，而缺乏以量化研究方法來調查國小學童因果報應觀之現況，反觀國外雖有類似量化研究，但未有聚焦於因果報應觀之研究，且因種族、宗教、文化背景的差異，應針對中國傳統文化進行文獻探討，輔以對國內小學生實地訪談，方能建構符合本土化之因果報應觀內涵，以編制適用之量表，作為調查因果報應觀現況之工具。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方法以問卷調查法為主，調查國小高年級學童的因果報應觀現況，為使本研究發展的「國小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具較紮實的學理基礎，且能符合當前國小生對因果報應觀實際的想法與感受，故兼採文獻探討法與實地訪談法。以下就研究方法的選用、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實施程序及資料處理等加以說明。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用

為使本研究目的能有效達成，依據研究構想，本研究採取「文獻探討法」、「實地訪談法」、「問卷調查法」等三種研究方法：

- 一、文獻探討法：具良好信效度之量表有賴於理論基礎的支持，本研究於發展量表之初，透過對佛教傳入中國前之因果報應觀、傳統佛教業報輪迴觀、民間因果報應觀、與因果報應相關之心理學理論等文獻進行探究，並檢視當前國內外相關量表作為量表編制之參考，進一步歸納出國小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的初步架構與內涵。
- 二、實地訪談法：實地訪談法在本研究中屬於前導性研究的性質，本研究透過實地訪談法，選取十一名國小高年級學童進行開放式的實地訪談，其目的在於當前國小生對因果報應觀之瞭解情形，作為建構國小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內容之依據。
- 三、問卷調查法：問卷調查法為本研究最主要的研究方法，其原因乃基於問卷調查法對於國小學童因果報應觀的瞭解最具貢獻。本研究在完成國小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內涵的初步建構之後，以問卷方式選取國小高年級學童 246 名（有效問卷為 230 名）作為預試樣本進行施測，以利進行該量表信效度的初步評估，據此建立正式量表。並在建立正式量表之後，以分層叢集抽樣的方式，抽取 1000 名國小高年級學童進行調查研究。其調查結果除瞭解國小學童因果報應觀信仰之現況外，亦建立正式量表的信、效度與常模。

第二節 研究對象

一、實地訪談對象

本研究以實地訪談的方式，初探目前國小高年級學童對民間信仰因果報應觀信仰瞭解的情形。訪談內容則作為建構國小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之內涵，使量表更具適切性。樣本以立意抽樣的方式，選取能夠提供充足且多元觀點的樣本若干名進行訪談，訪談後並撰寫逐字稿與資料分析，共計十一名學生參與實地訪談。

表 3-2-1 本研究實地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摘要表

受訪者	性別	年齡	年級	語言	宗教信仰
A	女	13	六	閩南	民間信仰
B	男	13	六	閩南	佛教
C	男	13	六	福佬客	民間信仰
D	女	10	五	閩南	無
E	男	12	五	閩南	民間信仰
F	男	10	五	國語	無
G	女	11	五	國語	民間信仰
H	男	12	六	國語	基督教
I	女	12	六	國語	佛教
J	男	12	六	台語	一貫道
K	女	12	六	台語	民間信仰

二、問卷調查的研究對象

問卷調查的研究對象可分為「預試樣本」及「正式樣本」二部分加以說明。

(一) 預試樣本

為瞭解國小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之適切性，研究者以國小高年級為預試樣本，抽取 246 人進行預試施測，回收 240 人，回收率為 97.6%，有效樣本為 230 人。預試問卷委由各班導師協助施測。

(二) 正式樣本

本研究以台灣中部各公立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為研究母群，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等八縣市，依據教育部統計處 98 學年度的縣市別高年級學生數統計資料，中部地區之八縣市之國小高年級生共計 156,045 人。各縣市國小學生高年級總數由北至南分別為 13,148、30,767、41,420、13,013、32,922、16,955、7,820、與 11,964 人，各占 7.8%：18.3%：24.7%：7.7%：19.6%：10.1%：4.7%：7.1%之比例（見表 3-2-2）。以分層叢集抽樣，依學生所佔比例，於苗栗縣抽取 1 所學校、台中縣市抽取 5 所學校、南投縣抽取 2 所學校、彰化縣抽取 3 所學校、雲林縣抽取 4 所學校、嘉義縣市抽取 2 所學校，共抽出 17 間學校，47 個班級（見表 3-2-3）的國小高年級學生進行正式問卷的施測。以班級為單位進行團體施測。問卷施測方式與預試相同，取得相關老師施測同意後，以郵寄方式行之，共寄出 1000 份問卷，委由班級導師進行問卷施測。共計回收有效問卷為 970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97%。

表 3-2-2 中部地區國小高年級學童抽樣分布情形

縣市別	國小高年級生總數	所佔比例	抽樣數	實際有效抽樣數
苗栗縣	13,148	7.8%	78	78
台中市	30,767	18.3%	183	176
台中縣	41,420	24.7%	247	247
南投縣	13,013	7.7%	77	77
彰化縣	32,922	19.6%	196	184
雲林縣	16,955	10.1%	101	90
嘉義市	7,820	4.7%	47	47
嘉義縣	11,964	7.1%	71	71
合計	156,045	100%	1000	970

表 3-2-3 正式問卷抽樣學校及抽樣人數分佈情形

縣市別	學校名	抽樣班級數/班	抽樣人數/人
苗栗縣	卓蘭國小	2	78
台中市	樹義國小	2	65
	賴厝國小	4	119
台中縣	后里國小	4	90
	中山國小	4	97
	光正國小	4	60
南投	土城國小	2	22
	中鋒國小	4	57
彰化	鹿東國小	4	120
	聯興國小	2	48
	鳳霞國小	1	19
雲林	崇文國小	2	18
	飛沙國小	2	27
	台興國小	2	36
	成龍國小	2	20
嘉義市	崇文國小	2	49
嘉義縣	月眉國小	4	75
合計		47	970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包含「實地訪談大綱」及本研究發展的「國小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說明如下：

一、實地訪談大綱

實地訪談大綱主要作用乃係著重於探究當前國小學童對因果報應觀大抵抱持著什麼樣的看法，從中分析其因果報應觀可能存在哪些元素或概念，並瞭解這些元素或概念是否與文獻探討所歸納出來的內容相似，亦或有所增減？基於此，本研究實地訪談的大綱是開放性的，由受訪者自由表達其對「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或「好人沒好報，壞人沒壞報」之看法，以作為編制量表題項的重要參考材料。其主要內容包括：

1. 你的宗教信仰是？為何有這樣的宗教信仰？
2. 你是屬於哪一個族群？家裡常說的語言是什麼？（提示：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新移民子女）
3. 你如果沒寫完回家作業或說謊作錯事，會怎麼樣？為什麼？
4. 你覺得壞人作了一件壞事，會怎麼樣嗎？
5. 有一個常幫助別人的好人，他突然得到樂透彩頭獎，你有什麼看法？（你覺得這是他應得的嗎？）為什麼？
6. 沒有人知道你作了一件壞事或撒了一個謊，你會因此而感到緊張不安嗎？
7. 你認為好人有好報，壞人有壞報嗎？為什麼？
8. 如果你認為善有善報，惡有惡報，那你認為好人應該有什麼樣的好報？壞人應該有怎樣的壞報？
9. 如果你常幫助別人，別人也會幫助你嗎？為什麼？
10. 如果常作善事，幫助他人，自己卻總是遇到倒楣的事，你覺得為什麼會這樣？

11. 有人搶銀行，到老都沒有被警察抓到，你覺得他最後會怎樣？
12. 你認為人有上輩子嗎？為什麼？
13. 如果有一位大善人，平時總是樂善好施，幫助他人，卻遇到土石流把他淹沒了，你覺得如何？
14. 你覺得人死後可能會怎麼樣？會遇見什麼狀況？
15. 你覺得人一生所做的事情，會影響他死後將會去哪裡嗎？為什麼？
16. 你相信輪迴轉世嗎？（輪迴轉世提示：人死後將投胎轉世，可能變成其他動物或又變成人或下地獄受苦或到西方極樂世界/天堂）為什麼？
17. 你相信死後還有世界的存在嗎？為什麼？
18. 你覺得有神明存在嗎？
19. 誰能夠決定你死後會去哪裡？為什麼？
20. 你覺得你死後會去哪裡？為什麼？
21. 你認為有孤魂野鬼在嗎？你會怕他們嗎？為什麼？
22. 你相信有天堂、地獄嗎？為什麼？
23. 你相信壞人死後會下地獄，好人死後會上天堂嗎？為什麼？
24. 你覺得人死後會有感覺嗎？如果有，那可能會感覺、經驗到什麼？

上述訪談大綱為研究者針對國小學童進行實地訪談時之參考，訪談時係根據當時之情境與受訪者的回應，進行順序及內容的動態調整，以半結構方式進行訪談。

二、國小高年級因果報應觀量表基本內涵的建構

為發展出一套適用於本土國小學童的量表，有必要針對國小學童進行訪談。依據因果報應觀之文獻探討，參考國內學者蔡明昌（2007）來生信念量表中因果報應因素之題項，擬定訪談大綱，進行開放式訪談，藉此深入瞭解國小學童因果報應觀概況。研究者共選取十一名國小高年級學童為樣本，進行實地訪談，訪談內容作為量表主要內涵。自

文獻探討與訪談結果歸納出因果報應觀分為兩個層面，第一層面為「德福一致」有「德福一致—現世」與「德福一致—前世來生」兩個次層面，第二層面為「德福不一致」有「德福無報」與「德福無關」兩個次層面。「德福一致」與「德福不一致」看似是兩個相反詞，但其實研究者在訪談的過程中，受訪者針對兩者的問題之回答並不全然相反，以下依兩個層面之訪談內容加以探討：

（一）德福一致

1.德福一致—現世

現世的德福一致所指的是此生「好壞各有報」，若人為善，則有善報；或人有善報，是因為他曾有善行。反之，若人為惡，則得惡報；或人有惡報，則因其曾有惡行。

（Q：你相信好人有好報，壞人有壞報嗎？）

- 就是人要做好事才有好報，如果作壞的，就一定有壞報(受訪者 E，44/65)

（Q：人如何能遇到幸運的事情，例如得樂透頭彩獎金？）

- 因為他常常幫助別人。做人很誠實。一個好人，他做人很誠實，他得到好報是應該的(受訪者 A，11/69)
- 他做好事得來的獎賞。(受訪者 B，41/94)
- 應該是他是好心腸，都會有好報。(受訪者 E，29/65)
- 應該是他平常幫助有需要的人，所以他才會中（樂透）的。(受訪者 K，14/77)

假設幸運的事發生了，受訪者 A、B、E、K 將其歸於做好事得來得善報。然而，當學生犯錯說謊時，多數小學生都認同犯了錯將會受到處罰。

（Q：有學生沒寫作業或說謊，你有什麼想法？）

- 會被處罰或勞動服務，還會想完了，沒寫功課，不知道會受到什麼處罰。(受訪者 G，2/47)
- 緊張。怕被老師知道，處罰他。他應該被處罰，因為他沒有寫作業。(受訪者 B，21;22/94)

- 慚愧吧，也怕會被發現吧。(受訪者 K, 1;2/77)

在社會規範之下，多數學生面對自己作的錯事，會有擔心、緊張、害怕被處罰的心情。據研究者觀察，國小高年級學童常處在 Kohlberg 道德發展論階段一：懲罰服從取向，學生害怕作錯事受到處罰。但如果作了壞事沒有被別人發現，也沒受到處罰，孩子仍會感到良心不安。

(Q：如果作壞事沒被發現，會如何？)

- 應該…會…藏在心裡吧，會有一些心裡不好的感覺，因為作壞事吧！(受訪者 C, 30/121)
- 應該會有報應，很害怕被發現。(受訪者 A, 16/69)
- 我會覺得很羞愧，還會覺得很緊張，我在緊張如果沒有誠實的話，我怕爸爸媽媽會很擔心。(受訪者 F, 14/58)

上述受訪者若自己作錯事，雖沒被發現，但受到良心的譴責，仍然會感到緊張、慚愧，且害怕自己的惡行被人發現，受訪者 A 甚至擔心受到報應，報應觀是無形的約束力，顯示小學生的道德發展仍處於擔心受罰的他律階段。在描述他人犯罪搶劫銀行，學生幾乎都表示搶匪最終會受到法律的制裁：

(Q：有人搶銀行，你覺得他會怎樣？)

- 應該…是被警察抓到。因為他作了壞事。(受訪者 C, 15;16/121)
- 會報警，警察會來，然後就會逃走。最後他會被抓。(受訪者 F, 12/66)
- 如果被一些好人看到，會說看到那個搶匪，記住他的長相，如果有騎機車就記住車牌號碼。(受訪者 G, 13/47)他會逃到別的地方去，心想完蛋了，我要被抓了…要是他逃到沒有地方逃，就不知道怎麼辦。(受訪者 G, 16;17/47)
- 他如果搶錢能悔改，最好是能悔改，然後去向警察局認罪或者去銀行認罪，去自首。不然他自己的心也會動盪不安。(受訪者 I, 11/70)然後有也可能會被警察發現，警察可能會用他的方式來處理。如果嚴重到不行的話，可能會判刑。(受訪者 I, 12/70)

受訪者 G 認為即使搶匪逃走了，最後法律或警察還是將他繩之以法。受訪者 I 認為

搶匪逃亡之虞良心極度不安，最終將遭到判刑。以「法網恢恢疏而不漏」來形容，是再恰當不過了。受訪者 J 的反應更是強烈：

- (搶匪) 會遭受到報應，會被車撞死，(受訪者 J，5/68) 或者是被警察抓起來。(受訪者 J，6/68)

面對惡沒有惡報的假設問題，受訪者 J 在回答的措辭較其他受訪者來得激烈，認為壞人在作了傷天害理的事情之後，會立即的受到嚴厲的懲罰。惡沒有惡報的情形，讓人對不公平現象產生認知失調，面對這樣的狀況，受訪者 J 的憤慨表現是可想而知的。殺害他人不論在法律社會或宗教領域，都屬非常嚴重的罪，受訪者對此假設問題回答如下：

(Q：有一個人壞人殺人了，你認為他會如何？)

- 現世報。有可能那個死者會來托夢，托夢給警察，警察知道之後，會用一些手段，想辦法抓他，他會怕那個魂魄來找他，也怕被警察抓去。去地獄，會被閻羅王處罰。把他關在地獄裡，都不可以投胎轉世。(受訪者 B，57/93)
- 殺人犯大概會去地獄。(受訪者 D，51/58)
- 如果他殺了那個人，他一定會去找他報仇的。(受訪者 E，61/65) 應該會擔心有警察抓他，還擔心自己生病。(受訪者 E，62/65) 會怕警察或那些孤魂野鬼吧！(受訪者 E，64/65)
- 應該會怕那個人會來找他報仇，這個殺人犯可能會被殺死。(受訪者 F，54/66)
- 怕被警察抓到，假如他有老婆或孩子，怕他們也會跟他一起受苦，就是要一直搬家搬家。(受訪者 G，34/47)
- 如果那個被他殺掉的人，如果真的變成一個靈魂的話，有可能想要報仇會來找他。(受訪者 I，45/70)
- 如果這輩子他作壞事，殺很多人，下輩子他會被殺。(受訪者 K，47/77)

除了受訪者 G 未提及死後世界外，其他六位受訪者都提到此生之後的世界。受訪者 B、E、F、I、K 相信殺人者最終會受到來自被害者的報復懲罰，可能是此生，也可能是下輩子。受訪者 B、D 相信殺人者死後會下地獄。「受到死者的報復」、「下輩子被殺」、「地獄」等語彙都是屬來生的範圍，報應可能在壞人死後才發生或受害者化爲冤魂

對加害者進行報復。若一位犯下重大惡行的殺人犯，今生在世未受懲戒呢？這世界還存在著人們重視的公平正義嗎？現世存在著一種德福不一致的情形，讓我們不禁懷疑起「善惡終有報」的信念。上述受訪者已透露人可能此生無報的想法，因此針對此問題在進行訪談，內容如下：

人的一生是有限的，面對此生行善者未得應有之善報，而作惡者未得應有之惡果，受訪者的回答如下：

(Q：常作善事的人，卻總是不順，而且還被人家陷害，他沒有得到應有的好報，那你會怎麼想？)

- 覺得他很可憐。(受訪者 A，37/69)
- 說不定他老了就會有好報。(受訪者 B，45/94)

(Q：若一位搶匪搶銀行，非但沒被警察抓到，還過好日子，你有什麼想法？)

- 他會苟且偷生的過活。(受訪者 C，18/121)
- 他好像很沒有良心。應該會有一些病，或什麼症之類的。(受訪者 E，7;9/65)
- 他可能會擔心自己的錢如果有一天被他兒子或小偷偷走的話，會被花光了，他就會擔心到生病。(受訪者 E，10/65)
- 他如果太得意了，不小心被別人看到了，別人會報警抓他，那他就會被抓到。精神層面會過得很不安。(受訪者 G，18/47)
- 很難講耶，他會心虛。(受訪者 J，13, 14/68)

(Q：壞人陷害好人，壞人逍遙法外，卻使好人下場悲慘，你有什麼想法？)

- 感覺那個壞人會受到更重的處罰。(受訪者 C，47/121)應該…老天爺應該要給他(好人)好報。(受訪者 C，49/121)
- 我會很樂意幫助他。他(好人)不覺得好報是一件好事，有時候他不覺得很貪心(並不會奢求要有好報)。(受訪者 D，22/58)
- 他會想辦法讓自己過得好一點。倒楣不是會一直都倒楣或是一生都倒楣，一定有好(運)的時候，不會說一直都倒楣。(受訪者 E，32/65)他也許是現在倒楣，可是他以後就會變好，以後就不一定了。如果這個「以後」一

直到他死掉之前，都沒有出現好的，那應該會被天上那些人帶回去作另外一個神。(受訪者 E，35/65)

- 可能那些他幫助過的窮人會來幫助他。(受訪者 G，11/47)
- 他雖然過得潦倒，可是他應該是沒有怨言，所以他應該死後會很安心的死。
(受訪者 I，25/70)

在現世好壞不報的假設問題，受訪學生的回答仍傾向相信善惡終有報。但在現世好人無德報的情形出現後，學生回答分為兩種，一為相信「風水輪流轉」，人不會一直倒楣，也許下半輩子會改運；二為相信「死後或來生將有補償」。在現世壞人無罪報情形，受訪者的回答也分為兩種，一為相信壞人「冥冥之中」會有無法解釋的報應；二為相信「死後或來生將有惡報」。受訪者的想法與文獻探討因果報應觀之內涵相同，業報輪迴預設了一個完美的結局，人死之後，如何去報？不必擔心，還有來世。這種信仰可以撫慰人心使人安於現世的苦難與不義，同時努力修行自己的功課（傅佩榮，1994）。此生無法解決的事，唯有寄望來生得以獲得補償。當今生所遭受之苦難與不公，令人困惑時，前世來生的想法又或許給了眾生一個解答。

2. 德福一致—前世來生

倘若處於現世之中，德行與福報未能一致，受訪學生開始思索其他可能，而連結到前世與來生。

(Q：如果有一個大善人，他作了很多好事，可是有一天，土石流把他沖走了，他死掉了，你會覺得怎麼樣？)

- 有可能投胎轉世後會過比較好的生活。(受訪者 B，51/94)
- 他下輩子再來作一次人(受訪者 E，49/65)
- 這個好人上輩子應該是搶匪吧！所以這輩子才會被搶。造孽！這個人下輩子應該會好過一點，因為他這輩子至少有去幫助別人，彌補他的錯。(受訪者 K，25/77)

受訪者 B、E 認為好人有好報只是時候未到，此生無法得到「平反」，死後也會得

到補償。受訪者 G 認為好人曾幫助過的窮人會「回報」。受訪者 I 認為好人不會在意自己窮困潦倒，他能活得心安理得，不介意自己遭受到不平的待遇。受訪者 K 認為這是上天給的考驗，是要測驗一個人的能耐。受訪者 K 認為好人沒好報卻遭受厄運，原因在於上輩子的惡因。所以當好人沒有好報時，受訪者 K 將其歸因於前世積累的惡因，導致此生有無法解釋的惡運；壞人無報時，未觀察到受訪者歸因於前世，而是認為壞報將延續到老、或者來世才報。

「太陽照耀善行，也照耀罪惡。」現實中德福關係永遠銘刻著一種弔詭的印記。「善惡應於俄頃，禍福交於目前」，在絕大多數情況下都是不可能的。所以宗教報應觀將因果報應的時間延伸到來世（張俊，2004）。犯行者本身必然是從其行為獲得了某種利益，但其取得利益的手段並不正當。假設，某甲搶某乙的錢包，幸福轉手給了某甲，痛苦卻留給了某乙。若是不懲罰某甲，任其逍遙法外，便顯得幸福的分配並不正義，對某乙自然很不公平（李真文，2008），國小學生十分在意事件的公平性，要維持其對世界認知的平衡，首要的條件便是公平。

（Q：搶匪搶銀行，非但沒被警察抓到，還過好日子，你有什麼想法？）

- 以後沒有好下場。說不定老了，他兒子都不理他。他以後到地獄會被閻羅王處罰。不然就是他投胎轉世，以後也會受到懲罰。（受訪者 B，32/94）
- 這個人他作錯事的時候，上天會處罰他。（受訪者 I，14/70）

受訪者 B 認為搶匪逍遙法外只是暫時的，此生沒有因為自己的惡行而受到世間的處罰，那麼死後便會遭受地獄閻羅王的處罰（地獄觀）或投胎到下一世（輪迴觀）會受到懲罰，受訪者 I 也抱持類似想法，總有在未來的某一世業力會發揮作用，冥冥之中自有處置。

（Q：搶匪搶銀行搶了好多錢，他這些錢拿去享樂，一直到死他都沒有被警察抓到，你覺得他會怎麼樣？）

- 應該會下十八層地獄。閻羅王會問他，被閻羅王處罰吧！譬如說他搶劫，就有可能被挖眼睛或剝手吧！處罰完喔…應該是…還陽吧。（受訪者 C，19-22/121）他以後應該沒辦法超生，他是去阿鼻大地獄被處罰，（受訪者

C, 54;55/121)那裡很黑暗都看不到，然後有很多刺都一直刺他。(受訪者 C, 57/121)他會覺得很不舒服。(受訪者 C, 58/121)

- 死後，那個人會下地獄。被閻羅王處罰吧！用火燒他，或爬針山、或被打下十八層地獄。下地獄贖完罪，應該會變成牛或馬，就會被我們這些人類拿去賣掉或殺來吃。(受訪者 E, 20-22/65)
- 應該會下地獄吧。被閻羅王處罰，躺針山、下油鍋，我們的教堂有寫。(受訪者 J, 24; 25/68)

壞人所犯惡行與其所得之果報愈不一致時，受訪者所描述的「懲罰」也愈重愈可怕，受訪者描述壞人的下場愈淒慘。受訪者 C、E、J 具體的描述對逍遙法外的惡人死後的境遇—地獄受罪。

(Q：好人得壞報公平嗎？)

- 因為做好事就不會被那個吧…，做好事比較不用擔心。(受訪者 K, 53/77)
作壞事的人，怕半夜被鬼敲門。(受訪者 K, 55/77)如果一個殺人犯殺了人，擔心那個人會來找他報仇，以後會過著恐懼的日子。(受訪者 K, 58/77)
- 不公平。例如他明明沒有殺人，卻被冤枉，會想自己怎麼會過得這麼慘，所以他覺得很冤枉。那他死掉之後，應該會去找那個誣告他的人報仇吧。報完仇應該會去地獄吧！告訴閻羅王為什麼他沒有殺人卻被冤枉，閻羅王會告訴他上輩子作了什麼事情，或這輩子作了什麼壞事，所以才會有這樣的下場。
(受訪者 K, 71/77)

受訪者 C 與 I 認為好人得壞報是不公平的，反之出現某些壞人得好報的例子時，為何不會使大家都去壞事？除了害怕法律制裁外，受訪者 C 認為如果作壞事，將遭良心譴責，無法好好過日子，受訪者 K 認為好人活得心安理得，壞人活得心驚膽跳。受訪者 K 亦認為好人若遭人陷害而死，死後會復仇，並歸因其曾經所做的壞事，導致今日種種惡果，形成一種冤冤相報何時了的循環。

從訪談內容瞭解受訪者的想法得知，人的好壞不單只由一件事判定：

- 好人如果他有殺人或者是搶銀行，他就會去地獄。所以這個好人殺人之後投

胎會變成…動物，例如鴨子。(受訪者 J，32/68)

- 要看他以前的罪刑，我們老師說頭腦裡面有一個天使，他會記住，如果你做好事，就會給你打「○」，如果作壞事就會把你打「X」，看他累計的「X」比較多還是「○」比較多。(受訪者 G，24/47)
- 如果他上輩子還是上上輩子，每一次都做好事，有可能會去天堂。(訪談者 B，79/94)

受訪者 G 認為，人作了一件壞事，就一定會去地獄，應該比較其一生的功與過，公多於過，死後便能上天堂；若過多於功，就下地獄。受訪者 B 認為要世世做好事，才「有可能」死後上天堂，言下之意是豈能單靠一件事就來決定人死後能不能夠「上天堂」。在民間流傳的善書中，就一直在傳播如何可藉行善以贖罪，甚至行善可以成神成仙的觀念(宋光宇，1995)。在民間信仰的善書中，我們可以看到教導信徒要行善積德的諸多教材(鄭志明，1988)，例如廣為流傳的故事是「了凡四訓」，並在故事的末了詳細系列舉「功過格」，將人的行為依其善惡化約為具體的分數，行一件善事得若干分，做一件惡事減若干分等等(郭士賢、張思嘉，2004)。

(二) 德福不一致

德福不一致分為兩個次層面—「德福無報」及「德福無關」。「德福無報」是指好壞無報，人不會因為做好事就得到好報，或作壞事就得到壞報。「德福無關」是指因果報應是不一定的事情。

1. 德福無報

(Q：如果有一個好人沒有好報，壞人沒有壞報，你覺得怎麼樣？)

- 相信好人有好報，壞人有壞報。好人應該可以覺得沒關係，那壞人沒有壞報，他自己應該也要好好反省反省。我覺得一個人，不太可能從小到大沒一件事情都是十全十美，他雖然是一個好人，可能在某一段時間(過得)很好。可是他如果真的是從小到大這段時間，作的壞事比較少，或父母的要求他也有

做到的話，他有可能會上天堂。(受訪者 I，53/70)

受訪者 I 覺得善惡報並不是絕對的，也不是單由一件事就能決定，好人也可能作錯事因而得到惡報，壞人也有為善得到好報的時候，因果報應的關係是錯綜複雜，不可因一件事情就全盤否定。

基督宗教信仰者的實地訪談中，受訪者 H 的因果報應觀與其他宗教信仰的受訪者有所不同：

(Q：覺得人死掉之後是誰決定他該上天堂或下地獄？)

• 上帝來決定，如果他死前肯悔改，就能得到救贖進入天堂。(受訪者 H，39/51)

(Q：如果他作惡多端，死後會如何？)

• 只要他死前肯悔改，就能上天堂，如果他不的話，就會到地獄去，永不翻身。(受訪者 H，40/51)

受訪者 H 是一位基督徒，他相信末日審判時，人的所作所為都無法逃過神的眼睛。基督宗教認為，人在其中是身不由己的，即使為惡，也應該受到寬恕，所以惡人最終也會被拯救。天堂的榮耀與地獄的烈焰，同時為審判之日的善人與惡人準備著。「誘以天堂」、「怖以地獄」的觀念，甚至比佛教都更為明確(張俊，2004)。當末日來臨，若人相信上帝並能悔改，便可得到拯救而進入天堂，反之則墮入地獄永無翻身之地。因而決定人的救贖並非在其德行，而在信上帝，人作善事不過是遵從上帝的旨意罷了，不同於佛道的道德因果律。

受訪者 K 對德福無關的假設，有不一樣的想法：

(Q：好人被人陷害，沒有得到好報，那你會怎麼想？)

• 那應該是他的命運吧，是上天給他一個考驗。(受訪者 K，16/77)

受訪者 K 認為好人得到壞報，是上天要給他的考驗，如孟子在《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中提到，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人的苦難與折磨並非壞報，而是上天要鍛鍊人的心智，增加人的潛能。

2. 德福無關

德福無關指的是，人的善行與惡行與其獲得的罪福之間沒有正負相關，呈現好人不一定有好報，或壞人不一定有壞報的情形。如王充在《論衡》一書中所言，或許行善的人偶然恰巧德福，百姓就認為行善是必然的結果，如果按照史實來說，根本沒有行善得福的情形（鄭基良，2008）。

多數受訪者同意好人有好報壞人有壞報。認為這世界應當要有維持公理、正義與公平的機制。但另一方面又有受訪者持懷疑態度，尤其當他們看見或自己本身經歷過不公平的事情，便不怎麼肯定真有此事：

- 相信吧。看一些故事書，那裡面都有說。應該說我不太相信吧？不確定這樣子。（受訪者 C，44/121）
- 不一定。應該是一種心理安慰吧。所以上輩子作了什麼會影響這輩子，這輩子作的會影響下輩子，等作好人之後就結束了。（受訪者 K，73/77）
- 有一點相信又不太確定。不一定真的有天堂跟地獄，可能是以前流傳下來的民間故事。（受訪者 I，35/70）

就如同余英時（1983）所謂的「理智化」的哲思與一般民間觀點同時存在的情況，對於來生並非全然的信或不信。而是半信半疑的態度，除非親身經歷天堂或地獄，否則無法完全肯定。

王充強調人禍福遭遇各有不同，決定因素在於「命」、「時」，這都是因他的「命」和「時」偶然遭遇，有幸有不幸，並沒有善惡報應。

（Q：好人得到頭彩獎金，你有什麼想法？）

- 有可能只是機會，剛好他中了，而不是好報。（受訪者 C，99/121）

（Q：你幫助別人會有好報嗎？）

- 不一定。有時候我幫助別人，可是別人並沒有幫助我。可能別人覺得說，我幫他是應該的。（受訪者 A，33/69）

受訪者 C 認為中頭彩獎金這有可能只是剛好、恰巧、偶然造成的好運而已，

並非真的存在好報。受訪者 A 從他個人的經驗中，也認為做好事未必會有好的回報，他認為幫助別人，對方不一定領情，有時還惡言相向，令他感到莫名其妙。從受試者 A 的個人經驗中，感受到他對好人有好報似乎頗有疑義。

- 不公平，我們玩躲避球，互丟，鐘聲響回到教室，後面有個同學丟到我，我就告訴老師，然後老師沒有罵他還罵我，怎麼可以這樣。(受試者 J，64/68)

當國小學童曾經歷愈多不公平的事件時，甚至其自身就是不公平事件下的代罪羔羊，他們往往會對因果報應持懷疑態度，認為因果報應的存在是不一定的。Hoffman 主張基本上道德原則有兩類：關懷和正義（沈六，2005），國小學童看到或親身經歷現實中所發生的不公平事件，將動搖他們心中的道德原則，變得憤世嫉俗，不相信公平正義，更不認為有因果報應的存在。

綜合上述，訪談內容可分為兩大層：德福一致及德福不一致。國小學童對於德福一致較無異議，基本上他們相信好人有好報，壞人有壞報，但若深入訪問，則發現學生雖相信善惡有報，卻認為並非定律然，若要支持德福一致，則康德兩個設準必定要成立：「靈魂不滅」與「上帝存在」。世事難盡如人意，那些作奸犯科，犯了種種違法勾當的人，卻總能逍遙法外，過著愜意的生活；反觀兩袖清風、高風亮節的善人，在世人卻是過著窮困潦倒的日子。兩者之間的反差，不禁令人思索究竟天理何在？國小學童若遇到類似不公平的對待時，他們又會抱持著怎樣的看法？佛教業報輪迴、道教、以及民間信仰雜揉而成的普世因果報應觀的影響下，部分學生認為「好人得壞報」是源於前世積累的惡報，導致此生如此的遭遇；另有學生抱持好人今世沒有好報，來生必能得到補償。「壞人得好報」時，受訪學生多感到忿忿不平，並描述壞人在死後將會遭遇如何的下場與懲罰。也有學生提到「好人未必上天堂」，當好人犯下不可原諒的罪，死後也必須下地獄贖罪。自古以來，「宗教」就有淨化人心、安定社會的力量。佛家們認為一切身、口、意的發動，都會形成造作的業，而一切業又都會留下潛在的痕跡與行為趨向，並且其餘勢會形成一切招感後來的作用，這也就是我們所說的「業力」。而一切業力又都會隨其招感作用，並且在因緣際會之下，招致其果受與報應（程健教、林芳如，1999）。輪迴承載著幾世所造之業來到此世，因緣際會的形成此生之種種，一切好壞、善惡，並

不是絕對的是與非、對與錯。在整個果報輪迴體系中，因果是輪轉不息。林素瑜（2005）提到，慧遠則繼承中國天道觀、報應思想及佛教教義，在一番取捨從違後，提出特殊的「三報」觀，認為人的善惡行為的果報將延續到來生。人在作業未解脫前，就會在天、人、阿修羅、畜生、餓鬼和地獄等六道中升降往返輪迴，一眾生所造的業決定來世轉生於善道或惡道中，而其受報的時間，則有過去、現在、未來三世。大多數受訪學生對於因果報應也持相同看法，但不同宗教似乎反映出不同的因果報應觀，且關於前世來生的傳言，除非親眼所見，親耳所聞，否則學生很難確信其有，而持半信半疑的態度；再者若受訪者經常遭遇不公平的對待，不禁懷疑因果報應的真實，而偏向認為「德福無報」及「德福無關」。由於這些訪談內容只是來自十一位受訪者，必須透過大規模的調查，才能確知國小高年級學童因果報應觀之現況，為此目的，本研究發展因果報應觀題項，以問卷調查法針對中部八縣市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展開調查研究。

三、國小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

（一）量表題項發展

爲了要改善我們現今社會中層出不窮的犯罪率與社會上的亂象，將佛教中「惡業」的因果報應與人死後必須接受地獄中「十殿閻羅」的審判介紹給人們（或兒童）瞭解一二，筆者認為應該會有警世的作用與帶給人們些許的啓發（程健教、林芳如，1999）。

德行應該配享幸福，這是一種道德信仰。現實中卻沒有一條德福守恆的定律來保障德行配享幸福（張俊，2004）。本研究旨在從民間信仰因果報應觀之內涵切入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因果報應瞭解情形，經由文獻蒐集、實地訪談、專家效度的過程歸納所得，將國小學童的因果報應觀量表建構爲兩大層面，其一爲「德福一致」，其二爲「德福不一致」。歸納得出量表架構如圖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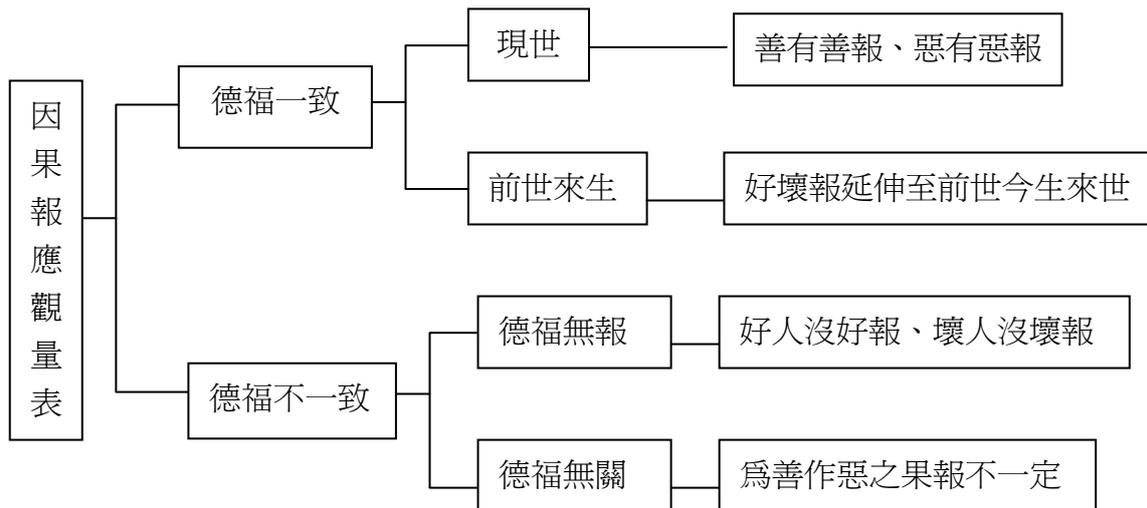


圖 3-3-1 國小高年級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架構

量表分為兩層面，第一層面為德福一致，其下分為「德福一致—現世」、「德福一致—前世來生」兩個次層面。第二層面為德福不一致，其下分為「德福無報」與「德福無關」兩個次層面，並據此發展出 44 個題項的預試量表，題項來源見附錄一。在量表填答與計分方式上，本量表反應項目為 Likert 四點量表，由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依序由 1 到 4 計分，請受試者就題目所描述，直覺判斷自己實際想法進行圈選。「德福一致」層面，總分得分愈高，愈相信因果報應。「德福不一致」層面，得分愈低愈不接受善惡無報。

(二) 預試過程與題項的刪減

在預試量表題項建立後，進行專家效度檢測，並邀請曾煥棠、歐慧敏、陳錫琦等三位專家進行題目修改，以符合因果報應量表之內涵，專家相關專長見表 3-3-1。爾後選取 12 位國小高年級學童進行題項試答，修正題項使量表語意更為精確，形成預試量表題項。預試量表題項建立後，選取 246 位國小高年級生進行預試（有效樣本為 230 人），進行預試之後，歸納填答者在答題過程中的反應與意見，作為形成正式問卷修正之參考；並就預試所得之資料，進行項目分析、探索性因素分析、信度分析，接著根據分析結果刪減題項，以建立國小高年級學童因果報應觀之正式量表架構。以下就預試所得資

料的處理及形成正式量表的過程加以說明。

表 3-3-1 專家專長摘要表

專家	相關專長領域	現職
曾煥棠	宗教與生死、生死學專題、量性研究、生死教學與設計、社會生死學。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教授
歐慧敏	心理測驗與評量、心理適應歷程、幼兒發展。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陳錫琦	生命教育、死亡教育、禪與身心。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1.項目分析

在此必須特別說明，本研究因內涵性質特殊，若以全部題項進行項目分析，會低估每一個題目的重要性，因此將量表分為三個層面進行項目分析，分為「德福一致現世」、「德福一致前世來生」及「德福不一致」三個次層面。「現世次層面」為第 5、12、13、16、20、24、26、27、30、32、41、44 等 12 題；「前世來生次層面」為第 3、6、7、8、9、14、18、22、23、25、33、36、38、39、42、43 等 16 題。「德福不一致」層面涵蓋第 1、2、4、10、11、15、17、19、21、28、29、31、34、35、37、40 等 16 題。在項目分析方面，本研究參考吳明隆（2009）、邱皓政（2009）等學者的建議與作法，採用下列五項標準來檢驗題項，以作為刪除題項之依據，項目分析包括：（1）遺漏值檢驗；（2）極端組 t 檢定；（3）與所屬分量表相關係數；（4）該題目去除後 α 係數是否提高；（5）主成分分析因素負荷量等五項。經統計考驗後，其檢驗結果未達標準數達 2 以上之題項予以刪除，計有第 10、11、30、32、37 等五題被刪除：

- （1）在遺漏值檢驗部分：遺漏值主要是檢測受試者是否抗拒或難以回答某一題目，導致遺漏情形的發生，過多的遺漏情形表示該題目不宜採用。題項 44 題中遺漏部分未有達 5%之標準，故全數題項皆予以保留。

- (2) 在極端組 t 檢定部分：將所有受試者在預試各分量表的總得分，依高低排序，進行高低分組（27%）得分平均數差異檢定，如果題目之 CR 值達顯著水準（ $\alpha < .05$ 或 $\alpha < .01$ ），即表示這個題目具有鑑別度。經檢驗後，題項第 3、6、7、10、11、22、30、32、37 等 9 題未達 .01 的顯著水準。
- (3) 在該題目去除後 α 係數是否提高的部分：使用「內部一致性分析」來篩選題目時，若是刪除該題項後提升該層面 Cronbach's α 的係數值時，可考慮刪除之。預試結果計有第 10、11、30、32、37 等五題在題目去除後該層面 α 係數提高。
- (4) 在與所屬分量表相關係數方面：若該題項與所屬層面的其他題目總和之間的相關係數過低，表示此題與該層面之間較無關係。研究發現第 10、11、32、37 等四題未達 .01 的顯著水準且相關係數 < 0.3 。
- (5) 在主成分分析因素負荷量部分：第 11、30、32、37 等 4 題未達 0.3 之標準。

上述的統計分析摘要，見表 3-3-2。即是在分析受試者在試題上的反應，其目的在刪除不佳的題目，並選取良好的題目、修正部分題目或撰擬新增題目，以定稿成正式施測用的量表，具有評估其題目品質的功能，以提高該量表的信度、效度。

表 3-3-2 預試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題號	遺漏值 %	極端組 <i>t</i> 檢定	題項與所屬層面相關	項目刪除後 α 係數是否提高	因素負荷量	未達標準指標數	題號	刪除結果
1	0%	7.432(**)	.457(**)	.687	.405		1	
2	.9%	6.110(**)	.481(**)	.685	.438		2	
3	.4%	1.037	.421(**)	.871	.400	1	3	
4	.0%	5.079(**)	.395(**)	.697	.323		4	
5	.9%	-3.863(**)	.552(**)	.715	.589		5	
6	.9%	2.895	.635(**)	.861	.648	1	6	
7	.4%	2.435	.611(**)	.863	.616	1	7	
8	.9%	-3.298(**)	.597(**)	.863	.604		8	
9	1.3%	-2.599(**)	.692(**)	.858	.699		9	
10	2.6%	1.994	1.171(*)	.741是	-.425	3	10	刪除
11	.4%	1.030	.063	.729是	-.191	4	11	刪除
12	.4%	-6.793(**)	.638(**)	.702	.678		12	
13	.0%	-3.776(**)	.491(**)	.722	.674		13	
14	.0%	-19.251(**)	.650(**)	.861	.648		14	
15	.9%	7.495(**)	.517(**)	.680	.506		15	
16	.9%	-4.531(**)	.560(**)	.714	.607		16	
17	0%	5.295(**)	.426(**)	.690	.451		17	
18	.0%	-3.060(**)	.487(**)	.868	.477		18	
19	.4%	6.749(**)	.537(**)	.678	.623		19	
20	3.9%	-4.893(**)	.601(**)	.708	.644		20	
21	.4%	8.123(**)	.562(**)	.674	.599		21	
22	.4%	2.391	.490(**)	.869	.457	1	22	
23	.9%	-3.590(**)	.532(**)	.867	.518		23	
24	.4%	-3.987(**)	.540(**)	.716	.542		24	
25	1.7%	-22.694(**)	.585(**)	.864	.576		25	
26	.0%	-3.169(**)	.529(**)	.719	.499		26	
27	1.7%	-4.006(**)	.633(**)	.703	.666		27	
28	.9%	10.777(**)	.641(**)	.663	.652		28	
29	1.7%	9.195(**)	.591(**)	.670	.438		29	
30	1.7%	2.038	.396(**)	.744是	.279	3	30	刪除
31	.9%	6.517(**)	.515(**)	.680	.566		31	
32	1.7%	.246	.116	.783是	-.127	4	32	刪除
33	1.3%	-30.729(**)	.654(**)	.860	.658		33	
34	.4%	8.904(**)	.619(**)	.666	.701		34	
35	1.3%	7.206(**)	.497(**)	.683	.669		35	
36	.4%	-4.218(**)	.652(**)	.860	.488		36	
37	.0%	.157	.046	.730是	-.190	4	37	刪除
38	.9%	-43.284(**)	.607(**)	.863	.619		38	
39	.4%	-3.506(**)	.740(**)	.855	.757		39	
40	2.2%	7.353(**)	.513(**)	.680	.497		40	
41	.5%	-36.853(**)	.689(**)	.693	.716		41	
42	1.3%	-3.610(**)	.494(**)	.868	.488		42	
43	1.7%	-25.632(**)	.515(**)	.868	.487		43	
44	1.3%	-3.915(**)	.485(**)	.726	.462		44	

2. 預試結果與分析

在進行正式量表施測前，先進行探索性因素分析，以SPSS統計軟體作為資料分析工

具。在此之前，先以「取樣適切性量數」KMO值來進行適切性分析，當KMO值愈大，即表示變數間之共同因素愈多，愈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另以Bartlett球形檢定法，當樣本所求得之Bartlett球形檢定卡方值的顯著性（*p*值）愈接近0時，表示抽樣樣本愈有共同變異性，適合進行因素分析。透過探索性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刪減題項以符合因果報應觀構面，並加以命名。

本研究針對前述因果報應觀量表二個層面與其下的四個次層面進行分析。共發放246份問卷，回收240份，回收率為97.56%，有效問卷為230份。以因素分析確定量表的層面與題項，並以「信度分析」精簡題項，刪除對構面無幫助之項目。表3-3-3為原始層面與題項之整理。

表 3-3-3 因果報應觀量表原始層面與題項

原始層面	題號	原始題項內容
德福一致 一現世	5	我相信作壞事會有現世報。
	12	我覺得作善事會有好報。
	13	我認為一個人作壞事會受到法律的懲罰。
	16	我認為一個善良的人窮苦潦倒時，他曾經幫助的人會回報他。
	20	我認為作壞事會有壞報。
	24	我覺得一個人做好事受到表揚是應該的。
	26	我認為學生作錯事會受到老師的處罰。
	27	我相信多做好事，後半輩子會有較多的福報。
	30	我覺得人會因為作了壞事而得到怪病。
	32	看到有人因作壞事受到應有的懲罰，我會感到開心。
德福一致 一前世來生	41	我覺得一個人作壞事不久之後會有報應。
	44	當我作壞事之後，我會無法心安理得的生活。
	3	我認為人作壞事的時候，如果想到死後會下地獄，他就不敢繼續作了。
	6	我相信人作的好事和壞事會有神（明）記下來，等到人死後才來算帳（審判）。
	7	我覺得這輩子過得好或壞，跟上輩子有關。
	8	若有人這一生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是因為他/她上輩子累積的惡報。
	9	我覺得這輩子作壞事卻沒有得到應有報應的人，下輩子會投胎變成動物。
	14	一個人生前的所作所為，決定這個人死後的遭遇（審判）。
	18	我認為壞人逍遙法外只是暫時的，他會有遭殃的一天。
	22	我認為沒作虧心事，就不害怕鬼。

	23	有人能遇到幸運的事（例如：得到巨額獎金），是因為他上輩子做過很多善事。
	25	我覺得作壞事的人，會受到鬼的報復。
	33	我相信好人若是在這一生過得很悲慘，他在死後會得到應有的補償。
	36	我覺得一個人死後的遭遇（審判），是由這輩子做多少好事壞事來決定。
	38	我認為時機成熟時，壞人就會遭到報應。
	39	我相信這輩子的所作所為會影響下輩子、或下下輩子的遭遇。
	42	我認為壞事作多的人，會擔心死後受到報復。
	43	我覺得好人若是這一輩子沒有好報，死後會升天成仙。
德福不一致	1	我認為作壞事的人，他這一生雖然沒有受到處罰，死後也不會下地獄。
	2	我認為世界沒有公平正義的存在。
	4	我覺得這一生過得好與壞，跟前世沒有關係。
	10	我覺得一個好人在世遇到苦難，是上天給他的考驗。
	11	我相信壞人在死前肯改過，死後就可免去地獄之災。
	15	我覺得這一生做好事，不一定有好報。
	17	我認為作壞事即使沒有受懲罰，最後也不會遭到報應。
	19	我不相信「善有善報、惡有惡報」。
	21	我覺得這一生作惡事的人，將來不一定有惡報。
	28	我覺得老天爺（神）不一定會懲罰作壞事的人。
	29	我認為「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是不一定的事情。
	31	我認為幫助別人，並不會得到好的回報。
	34	我認為「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只是用來安慰人的話而已。
	35	我覺得這一生作的好事與壞事不會影響下一世的遭遇。
	37	我認為好人作善事，並不介意自己是否有好的回報。
40	我認為人不管作多少好事或壞事，死後都會上天堂。	

（1）預試樣本探索因素分析

預試經項目分析後刪除第10、11、30、32、37等5題後，在「德福一致」與「德福不一致」層面所得之KMO值分別為.893、.798，另以Bartlett球形檢定法，其顯著性值小於.001達顯著，顯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見表3-3-4。

表3-3-4 德福一致層面適切性分析

		德福一致	德福不一致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893	.798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1866.365	520.382
	自由度	325	78
	顯著性	$p < .001$	$p < .001$

接著透過主成分分析法，直接斜交轉軸，特徵值大於1為準則，分別針對兩大層面進行因素分析，分析結果抽取過多的共同因素，與研究文獻及相關理論的探討相差甚大，為符合原先量表編制的架構，開始進行多次探索性因素分析，逐一刪除較不適切的題項，以求出最符合原先編制架構與最佳的建構效度。

在「德福一致」層面依序刪除第3、44、13、43、18、22、5、23、42等9題，最後一次刪題之KMO及Bartlett球形考驗，所得到KMO值為.908，卡方值為1260.008，達.000的顯著水準，顯示樣本取樣適當，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得到「德福一致—現世」、「德福一致—前世來生」兩個次層面。由表3-3-5之摘要表得知刪題後兩個次層面的總變異解釋量為47.576%。第一個次層面包含第12、16、20、24、26、27、41等七題，因素負荷量介於.563—.691之間，命名為「德福一致—現世」，可解釋「德福一致」層面總變異量的9.203%。第二個次層面包含6、7、8、9、14、25、33、36、38、39等十題，因素負荷量介於.756—.536之間，命名為「德福一致—前世來生」，可解釋「德福一致」層面的總變異量為38.373%，見表3-3-5。

在「德福不一致」層面依序刪除2、31等2題，最後一次刪題後，進行KMO及Bartlett球形考驗後，得到KMO值為.788，卡方值為414.229，達.000的顯著水準，顯示樣本取樣適當，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得到「德福無報」、「德福無關」兩個次層面。由表3-3-6的摘要表得知刪題後，兩個次層面的總變異解釋量為41.105%。第一層面包括第1、4、17、34、35、40等六題，因素負荷量介於.388—.725之間，命名為「德福無報」，可解釋「德福不一致」層面總變異量的30.572%。第二層面包括第15、19、21、28、29等五題，因素負荷量介於.544—.761之間，命名為「德福無關」，可解釋「德福不一致」層

面總變異量的10.533%，見表3-3-6。

表3-3-5 「德福一致」層面因素分析摘要表

因素名稱	正式量表題號與題項內容	特徵值	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德福一致 現世	12 我覺得作善事會有好報		.672	9.203 %
	16 我認爲一個善良的人窮苦潦倒時，他曾經幫助的人會回報他		.626	
	20 我認爲作壞事的人會有壞報		.640	
	24 我覺得一個人做好事受到表揚是應該的	1.565	.657	
	26 我認爲學生作錯事會受到老師的處罰		.569	
	27 我相信多做好事，後半輩子會有較多的福報		.563	
	41 我覺得一個人作壞事不久之後，就會有報應		.691	
德福一致 前世來生	06 我相信作好事和壞事會有神（明）記下來，等到人死後才來算帳（審判）		.752	38.373%
	07 我覺得這輩子過得好或壞，跟上輩子有關		.622	
	08 若有人這一生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是因為他/她上輩子累積的惡報		.723	
	09 我覺得這輩子作壞事卻沒有得到應有報應的人，下輩子會投胎變成動物		.699	
	14 一個人生前的所作所爲，決定這個人死後的遭遇（審判）	6.523	.727	
	25 我覺得作壞事的人，會受到鬼的報復		.591	
	33 我相信好人若是這一生過得很悲慘，他死後會得到應有的補償		.467	
	36 我覺得一個人死後的遭遇（審判），是由這輩子做多少好事壞事來決定		.756	
	38 我認爲時機成熟時，壞人就會遭到報應		.536	
	39 我相信這輩子的所作所爲會影響下輩子、或下下輩子的遭遇		.551	
	總解釋變異量：47.576%			

表 3-3-6 「德福不一致」層面因素分析摘要表

因素名稱	正式量表題號與題項內容	特徵值	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德福無報	1 我認為作壞事的人這一生雖然沒有受到處罰，死後也不會下地獄	3.363	.388	30.572 %
	4 我覺得這一生過得好與壞，跟前一世沒有關係		.513	
	17 我認為作壞事即使沒有受懲罰，最後也不會遭到報應		.522	
	34 我認為「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只是用來安慰人的話而已		.626	
	35 我覺得這一生作的好事與壞事不會影響下一世的遭遇		.725	
	40 我認為人不管作多少好事或壞事，死後都會上天堂		.619	
德福無關	15 我覺得這一生做好事，不一定有好報	1.159	.715	10.533 %
	19 我不相信「善有善報、惡有惡報」		.544	
	21 我覺得這一生作惡事的人，將來不一定有惡報		.761	
	28 我覺得老天爺（神）不一定會懲罰作壞事的人		.578	
	29 我認為「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是不一定的事情		.650	
總解釋變異量：41.105%				

(2) 預試樣本信度分析

信度主要是用來檢測問卷結果的一致性與穩定性，Cronbach's α 係數分析常是用來檢測內部一致性的方法，因此本研究在信度方面採用 Cronbach's α 係數值來對同一層面下的題項進行分析，作為量表信度考驗的方式。依據探索因素分析後所得之量表架構，進行信度分析，總量表 α 係數為.909；德福一致層面 α 係數為.896，德福不一致層面 α 係數為.764；「德福一致—現世」、「德福一致—前世來生」、「德福無報」、「德福無關」四個分量表 α 係數分別為.767、.858、.615、.687。並於間隔四週後選取 87 名國小高年級學童進行重測信度，結果介於.611 至.812 之間，均達.01 水準，可知本量表的穩定性

尚佳。見表 3-3-7。

表 3-3-7 預試量表信度分析表

總量表 α 係數	層面	α 係數	分量表	題號	題 數	α 係數	重測 信度
.909	德福一致	.896	1.德福一致 —現世	12,16,20,24,26, 27,41	7	.767	.761
			2.德福一致 —前世來生	6,7,8,9,14,25,33 ,36,38,39	10	.858	.812
	德福不一致	.764	3.德福無報	1,4,17,34,35,40	6	.615	.611
			4.德福無關	15,19,21,28,29	5	.687	.667

第四節 研究步驟

爲使本研究基本的研究程式與構想能具體，根據研究目的，說明本研究之研究步驟如圖 3-4-1。

首先，研究者以因果報應觀之內涵進行文獻探究，深入探討佛教傳入前中國的因果報應觀、佛教業報輪迴觀、民間信仰果報觀，及與因果報應相關之心理學理論，並進行現有國內外相關量表之檢視與評估，以便對國小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之內涵進行初步的建構。爲使此量表之建立能確實爲國小學童所適用，研究者以民間信仰果報觀爲主題編製訪談大綱，再選取研究對象進行訪談，歸納出當前國小學童因果報應觀念之內涵，依此作爲發展國小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之初稿。預試量表經專家效度、國小高年級學童試答後，發放 246 份預試問卷，修訂預試問卷後進行量表信、效度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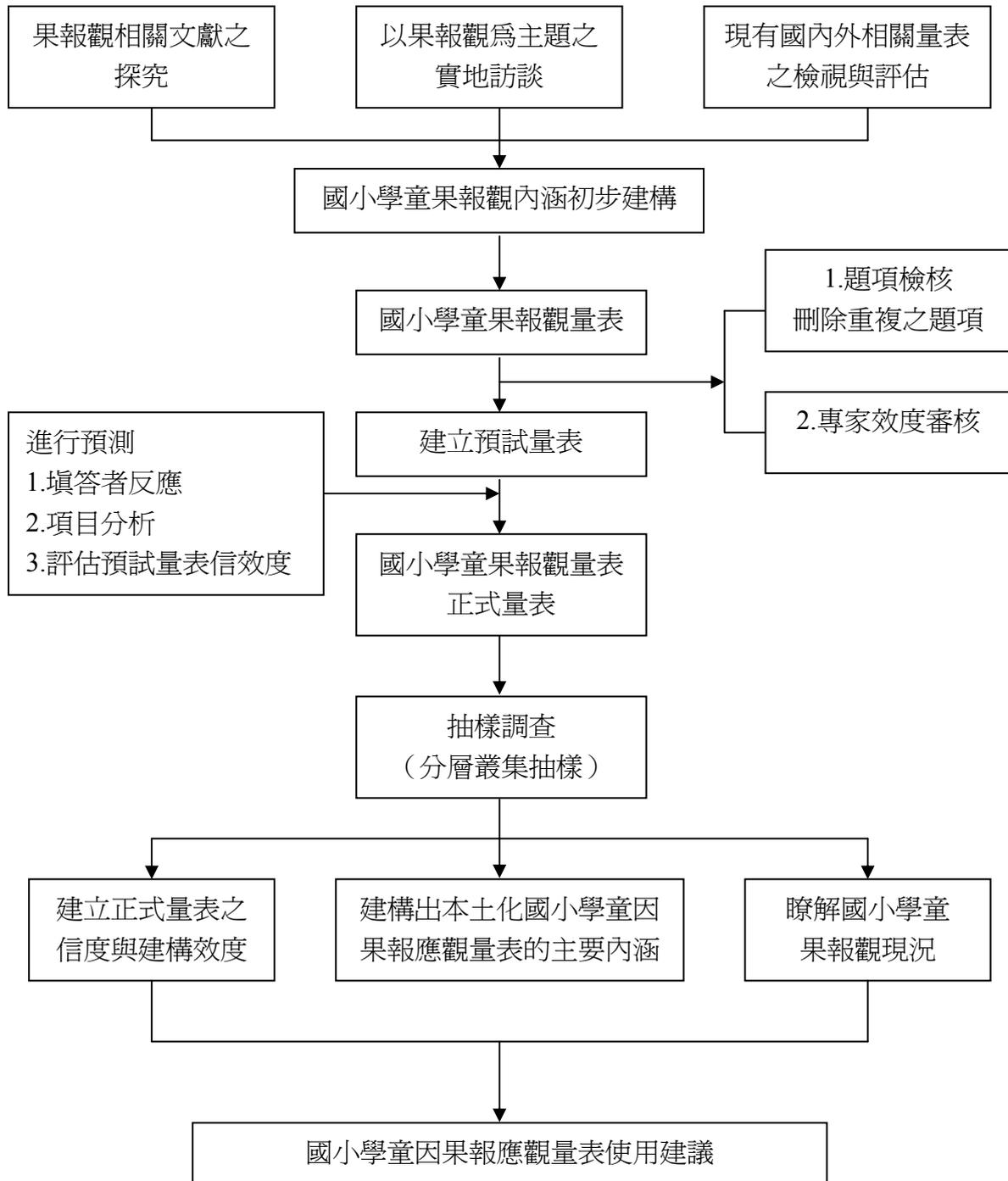


圖 3-4-1 研究流程

第五節 資料處理

一、實地訪談結果的資料處理

本研究的訪談分析是以訪談綱要為基本原則，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事先徵求受訪者及其家長同意的前提下進行錄音，在個案訪談結束後，隨即將十一名受訪者的訪談內容整理成逐字稿，然後再依據訪談綱要，將每個受訪者的訪談內容分類整理，尋找相關的意義單元，將所得的概念和文獻探討的內容加以比較，歸納出國小學童的因果報應觀，以此作為建構因果報應觀量表題項之基礎。

二、問卷調查結果的資料處理

在預試及正式問卷回收後，先刪除無效問卷再予以分類，並將問卷填答資料編碼鍵入電腦，接著以 SPSS 統計軟體進行下列處理：

- (一) 資料檢誤：首先針對不應出現的數字碼進行問卷複查，並就題目、答案間的邏輯關係加以考驗，以更正問卷資料，或以廢卷處理。
- (二) 由於量表內涵性質不適合將全部題項加總計分，因此將量表分為兩層面再加總計分，各層面所得出之總分即為該個體在此量表所測得的因果報應觀分數。
- (三) t 考驗：預試問卷回收後，以 t 考驗方式檢驗極端組（高低分組）間，依每一個題項上之差異情形，作為刪題依據。
- (四) 積差相關：以皮爾森積差相關檢驗各題項與所屬層面間的關係，以瞭解其內部一致性，作為刪題標準。
- (五) 信度分析：在預試量表的項目分析過程中，進行信度分析，以瞭解各題項在去除後 α 係數是否提高，以作為刪題標準。另外亦作為正式量表內部一致性的評估方式，即 Cronbach's α 係數。
- (六) 主成分分析：在預試量表的項目分析中，進行主成分分析，用以瞭解各題項與所屬層面之間的內部一致性。

(七) 探索性因素分析：以主成分分析方法抽取因素，直接斜交方式進行轉軸，以瞭解該總量表及其因素架構是否符合量表建構之理論基礎與架構，檢視其建構效度。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瞭解國小學童因果報應觀之現況，並建立因果報應觀量表，在結果與討論的部分，第一節為描述研究對象基本資料，第二節為探討國小學童因果報應觀現況，第三節為探討在不同背景變項下，國小學童因果報應觀之差異情形。

第一節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描述

本研究共取得 970 位國小高年級學童之有效樣本，居住地方面，苗栗縣占 8%，台中市占 18.1%，台中縣占 25.5%，南投縣占 7.9%，彰化縣占 9%，雲林縣占 9.3%，嘉義市占 4.8%，嘉義縣占 7.3%。年級方面，五年級占 44.8%，六年級占 55.2%，有 2 位未填答。在性別方面，男生占 48%，女生占 52%，有 23 位未填答。家庭宗教信仰方面，基督教占 4.9%，天主教占 0.5%，佛教占 12.7%，道教占 12%，一貫道占 1.5%，民間信仰占 4.3%，其他占 0.5%，無宗教信仰占 13.5%。詳細結果列於表 4-1-1。

表 4-1-1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N = 970)

變項名稱	類別	有效人數/人	有效百分比 (%)
居住地	苗栗縣	78	8.0
	台中市	176	18.1
	台中縣	247	25.5
	南投縣	77	7.9
	彰化縣	184	19.0
	雲林縣	90	9.3
	嘉義市	47	4.8
	嘉義縣	71	7.3
	年級	五年級	434
六年級		533	55.1
性別	男	455	48.0
	女	492	52.0
家庭宗教信仰	基督教	47	4.9
	天主教	5	0.5
	佛教	123	12.7
	道教	116	12.0
	一貫道	15	1.5
	民間信仰	526	54.3
	其他	5	0.5
	無	131	13.5

第二節 國小高年級學童因果報應觀

本節主要依據正式量表施測的結果進行討論，以下就因果報應觀量表所得結果進行分析。

一、國小學童因果報應觀

以分量表觀之，表 4-2-1 為德福一致及德福不一致兩層面的單題平均數與各分量表之平均數。表 4-2-2 說明各層面間分量表的差異表現，「德福一致—現世」($M = 3.22$) 表現明顯高於「德福一致—前世來生」($M = 2.81$)、「德福無報」($M = 1.93$) 得分明顯低於「德福無關」($M = 2.03$)。

表 4-2-1 因果報應觀兩大層面四個分量表平均數

層面	單題平均數	分量表	平均數
德福一致	2.98	1.德福一致—現世	3.22
		2.德福一致—前世來生	2.81
德福不一致	1.98	3.德福無報	1.93
		4.德福無關	2.03

表 4-2-2 因果報應觀各層面間分量表的平均數、標準差及相依樣本 t 考驗摘要表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 標準誤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t	p
				下界	上界		
1.德福一致—現世							
-2.德福一致—前世 來生	.40255	.47539	.01593	.37129	.43381	25.276	$p < .001$
3.德福無報							
- 4.德福無關	-.10189	.55313	.01845	-.13810	-.06569	-5.523	$p < .001$

由表 4-2-3 得知，「德福一致」層面得分最高五題為「12.我覺得作善事會有好報。」、「16.我認爲一個善良的人窮苦潦倒時，他曾經幫助的人會回報他。」、「20.我認爲作壞事的人會有壞報。」、「27.我相信多做好事，後半輩子會有較多的福報。」、「24.

我覺得一個人做好事受到表揚是應該的。」，單題平均數分別為 3.48、3.29、3.28、3.20、3.17，且單題平均數皆高於四點量表中間值（2.5 分），顯示國小高年級學童在現世的「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得分偏高。在「德福不一致」得分最低五題為「17.我認為作壞事即使沒有受懲罰，最後也不會遭到報應。」、「19.我不相信「善有善報、惡有惡報」。」、「34.我認為「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只是用來安慰人的話而已。」、「1.我認為作壞事的人這一生雖然沒有受到處罰，死後也不會下地獄。」、「40.我認為人不管作多少好事或壞事，死後都會上天堂。」，單題平均數分別為 1.58、1.66、1.84、1.85、1.87，得分皆低於四點量表中間值，「德福不一致」層面得分愈低，愈相信因果報應，顯示國小高年級學生偏向相信因果報應。

表 4-2-3 國小高年級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單題平均數分析摘要表 (N=970)

層面	題號與題項內容	個數	平均數
德 福 一 致	6.我相信作好事和壞事會有神(明)記下來,等到人死後才來算帳(審判)。	966	3.02
	7.我覺得這輩子過得好或壞,跟上輩子有關。	964	2.61
	8.若有人這一生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是因為他/她上輩子累積的惡報。	967	2.56
	9.我覺得這輩子作壞事卻沒有得到應有報應的人,下輩子會投胎變成動物。	966	2.54
	12.我覺得作善事會有好報。	964	3.48
	14.一個人生前的所作所為,決定這個人死後的遭遇(審判)。	958	3.05
	16.我認為一個善良的人窮苦潦倒時,他曾經幫助的人會回報他。	967	3.29
	20.我認為作壞事的人會有壞報。	961	3.28
	24.我覺得一個人做好事受到表揚是應該的。	965	3.17
	25.我覺得作壞事的人,會受到鬼的報復。	965	2.59
	26.我認為學生作錯事會受到老師的處罰。	968	3.09
	27.我相信多做好事,後半輩子會有較多的福報。	965	3.20
	33.我相信好人若是這一生過得很悲慘,他死後會得到應有的補償。	965	2.89
	36.我覺得一個人死後的遭遇(審判),是由這輩子做多少好事壞事來決定。	965	2.96
	38.我認為時機成熟時,壞人就會遭到報應。	963	3.09
39.我相信這輩子的所作所為會影響下輩子、或下下輩子的遭遇。	958	2.81	
41.我覺得一個人作壞事不久之後,就會有報應。	967	2.99	
德 福 不 一 致	1.我認為作壞事的人這一生雖然沒有受到處罰,死後也不會下地獄。	970	1.85
	4.我覺得這一生過得好與壞,跟前一世沒有關係。	958	2.36
	15.我覺得這一生做好事,不一定有好報。	961	2.21
	17.我認為作壞事即使沒有受懲罰,最後也不會遭到報應。	968	1.58
	19.我不相信「善有善報、惡有惡報」。	965	1.66
	21.我覺得這一生作惡事的人,將來不一定有惡報。	963	1.93
	28.我覺得老天爺(神)不一定會懲罰作壞事的人。	959	2.03
	29.我認為「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是不一定的事情。	961	2.34
	34.我認為「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只是用來安慰人的話而已。	963	1.84
	35.我覺得這一生作的好事與壞事不會影響下一世的遭遇。	963	2.15
40.我認為人不管作多少好事或壞事,死後都會上天堂。	962	1.87	

二、綜合上述分析

「德福一致」層面單題平均得分皆高於四點量表中間值（2.5 分），顯示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向相信因果報應。「德福一致—現世」分量表得分明顯高過「德福一致—前世來生」，在量表建構之初，曾與國小學童進行訪談，訪談過程中，幾乎全數受訪者同意「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但問及前世來生的輪迴觀，受訪者半信半疑，不確定真有其事，就如同余英時（1983）所謂的「理智化」的哲思與一般民間觀點同時存在的情況，對於來生並非全然的信或不信。而是半信半疑的態度，除非親身經歷天堂或地獄，否則無法完全肯定。在正式量表分析後，發現「德福一致—現世」分量表得分高於「德福一致—前世來生」是有其原因。

「德福不一致」層面單題平均數得分皆低於四點量表中間值（2.5 分），顯示國小高年級學童較不接受德福無報或無關的情形。「德福無報」分量表得分明顯低於「德福無關」分量表。在實地訪談時，面對「好人沒有好報、壞人沒有壞報」的情形，學生通常以覺得不公平、或以憤慨的態度來陳述對於「德福無報」的看法。世人相信公平正義，因此在面對善惡報應這個困擾人心的生死難題，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更是普遍人心的深切渴望，儒、釋、道常以善惡報應為勸善教化（鄭基良，2008），正式量表分析結果顯示國小高年級學生較不接受「德福無報」的情形，因此在此得分最低。Kohlberg（1981）提出道德發展層次一：前俗規道德期，即說明道德發展第一階段為賞善罰惡，國小高年級學童處於道德他律的階段，公平與否就有如維持他們世界平衡的鋼架，「德福無報」是他們無法贊同的想法。

由德福一致層面得分最高的前五題皆屬「德福一致—現世」分量表，與德福不一致層面最低前五題皆屬「德福無報」分量表來看，更支持上述分析所陳述。即顯示目前國小高年級學童普遍認同「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有德君子必享福，無德小人得惡報」，相信人做好事，應當能有好的回報，反之人若為惡，則會得到應有的懲罰。操作制約提出，當兒童將社會可接受的反應與獎賞，以及將社會不能接受的反應與懲罰相聯結時，則這些兒童就學得道德行為（沈六，1998）。藉由宗教，形成一股有別於法律的無形約

束力，也可說宗教是非正式道德教育中最重要的途徑之一，除了提供淨化人心去邪歸正的教義之外，也提供信仰者人生的最高目標與方向，因此人生便有了意義。實踐人生意義的過程，人們透過宗教教義，加強道德行為與生活規範，在家庭、社會生活中，提供依循的方向，甚至比法律約束力更高（張榮富，2008）。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因果報應觀之差異比較

本節旨在探討居住地、年級、性別、有無宗教信仰及家庭宗教信仰等五個變項，在因果報應觀現況上是否有顯著差異。分別以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其平均數的差異。

一、不同居住地國小高年級學童在因果報應觀的差異分析

表 4-3-1 為不同居住地的國小高年級學生因果報應觀各層面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表 4-3-2 為不同居住地國小高年級學生在因果報應觀各層面差異分析，居住地指中部八個縣市，1 到 8 依序為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在「德福一致—前世來生」($F(7, 932) = 2.483, p = .016.$)、「德福無報」($F(7, 927) = 2.238, p = .029.$)、「德福無關」($F(7, 925) = 2.584, p = .012.$) 層面上， F 值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居住地國小高年級生在「德福一致—前世來生」、「德福無報」、「德福無關」層面有顯著差異。

經由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結果，不同居住地在「德福一致—前世來生」、「德福無報」、「德福無關」未有顯著差異。

表4-3-1 不同居住地的國小高年級學生因果報應觀各層面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分量表	居住地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95%信賴區	
					間下界	間上界
德福現世	苗栗縣	74	23.04	3.19	22.3015	23.7796
	台中市	166	22.39	3.10	21.9159	22.8672
	台中縣	245	22.62	2.81	22.2701	22.9789
	南投縣	77	22.59	2.84	21.9509	23.2439
	彰化縣	176	22.03	3.22	21.5541	22.5141
	雲林縣	90	22.65	3.21	21.9820	23.3291
	嘉義市	44	23.27	3.43	22.2270	24.3185
	嘉義縣	68	22.39	3.14	21.6349	23.1592
	總和	940	22.52	3.07	22.3232	22.7172
德福前世來生	苗栗縣	75	29.62	5.08	28.4561	30.7973
	台中市	170	27.68	5.61	26.8374	28.5390
	台中縣	234	28.47	5.06	27.8263	29.1309
	南投縣	74	28.37	4.58	27.3158	29.4409
	彰化縣	172	27.52	5.33	26.7200	28.3266
	雲林縣	82	28.95	4.96	27.8605	30.0419
	嘉義市	43	28.76	6.43	26.7879	30.7470
	嘉義縣	65	26.76	5.79	25.3339	28.2046
	總和	915	28.17	5.33	27.8266	28.5187
德福無報	苗栗縣	75	11.16	3.15	10.4344	11.8856
	台中市	170	11.72	3.23	11.2400	12.2188
	台中縣	242	11.21	2.74	10.8627	11.5587
	南投縣	76	11.46	2.97	10.7812	12.1399
	彰化縣	171	12.37	4.14	11.7486	12.9999
	雲林縣	87	11.95	3.19	11.2739	12.6342
	嘉義市	47	11.55	3.55	10.5092	12.5972
	嘉義縣	67	11.86	3.18	11.0886	12.6427
	總和	935	11.66	3.30	11.4553	11.8795
德福無關	苗栗縣	73	9.64	2.99	8.9446	10.3431
	台中市	171	9.98	3.03	9.5236	10.4413
	台中縣	238	10.33	2.54	10.0113	10.6609
	南投縣	77	9.67	2.64	9.0743	10.2763
	彰化縣	179	10.76	3.05	10.3155	11.2153
	雲林縣	85	10.60	3.06	9.9384	11.2616
	嘉義市	44	9.38	3.66	8.2713	10.5014
	嘉義縣	66	10.01	3.49	9.1554	10.8749
	總和	933	10.20	2.97	10.0102	10.3928

表4-3-2 不同居住地國小高年級學生在因果報應觀各層面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i>F</i>	<i>p</i>	事後比較
德福一致 —現世	組間	95.09	7	13.58	1.439	.186	<i>ns</i>
	組內	8799.52	932	9.44			
	總和	8894.61	939				
德福一致 —前世來生	組間	488.97	7	69.85	2.483	.016	<i>ns</i>
	組內	25515.74	907	28.13			
	總和	26004.71	914				
德福無報	組間	96.24	7	13.74	2.238	.029	<i>ns</i>
	組內	9586.93	927	10.34			
	總和	9683.18	934				
德福無關	組間	158.47	7	22.64	2.584	.012	<i>ns</i>
	組內	8103.64	925	8.76			
	總和	8262.11	932				

註1 1=苗栗縣；2=台中市；3=台中縣；4=南投縣；5=彰化縣；6=雲林縣；7=嘉義市；8=嘉義縣

二、不同年級在因果報應觀的差異分析

表 4-3-3 表示不同年級國小高年級學生在因果報應觀各層面差異分析，年級分為五年級與六年級等兩個變項，經由 *t* 考驗結果，年級在各分量表之表現有顯著差異，在「德福一致—現世」層面，五年級 ($M = 23.01, SD = 3.02$) 顯著高於六年級 ($M = 22.11, SD = 3.06$)； $t(935) = , p < .001$, Cohen's $d = 0.29$, 95% CI[0.50, 1.29]。

在「德福一致—前世來生」層面，五年級 ($M = 29.32, SD = 4.91$) 顯著高於六年級 ($M = 27.21, SD = 5.48$)； $t(910) = 6.062, p < .001$, Cohen's $d = 0.40$, 95% CI[1.48, 2.79]

在「德福無報」層面，五年級 ($M = 11.14, SD = 2.98$) 顯著低於六年級 ($M = 12.06$, $SD = 3.34$)； $t(930) = , p < .001$, Cohen's $d = 0.28$, 95% CI[-1.34, -.49]。

在「德福無關」層面，五年級 ($M = 9.73, SD = 2.95$) 顯著低於六年級 ($M = 10.58, SD = 2.93$)； $t(918) = , p < .001$, Cohen's $d = 0.29$, 95% CI[-1.23, -.47]分析結果呈現國小五年級學生較六年級學生相信因果報應觀。

表4-3-3 不同年級國小高年級學生在因果報應觀各層面的差異分析

	年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i>	<i>p</i>	95%信賴區間 下界	95%信賴區間 上界	Cohen's d	1-β
德福一致 —現世	五	420	23.01	3.02	4.491	<i>p</i> <.001	.50619	1.2920 6	0.29	.401
	六	517	22.11	3.06						
德福一致 —前世來生	五	410	29.32	4.91	6.062	<i>p</i> <.001	1.4283 3	2.7959 5	0.40	.811
	六	502	27.21	5.48						
德福無報	五	409	11.14	2.98	-4.270	<i>p</i> <.001	-1.3459 6	-.49831	0.28	.273
	六	523	12.06	3.47						
德福無關	五	422	9.73	2.95	-4.416	<i>p</i> <.001	-1.2369 2	-.47579	0.29	.137
	六	508	10.58	2.93						

三、不同性別在因果報應觀的差異分析

表 4-3-4 表示不同性別國小高年級學生在因果報應觀各層面差異分析，性別為男、女兩個變項，經由 *t* 考驗結果，性別在各層面均未達顯著差異。

表4-3-4 不同性別國小高年級學生在因果報應觀各層面的差異分析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i> 值	<i>p</i>	95%信賴區間 下界	95%信賴區間 上界
德福一致 —現世	男	434	22.41	3.22	-1.162	.246	-.63362	.16244
	女	483	22.64	2.91				
德福一致 —前世來生	男	425	27.93	5.39	-1.330	.184	-1.17880	.22652
	女	468	28.41	5.29				
德福無報	男	436	11.64	3.27	-.175	.861	-.46965	.39271
	女	476	11.68	3.35				
德福無關	男	430	10.21	3.04	.074	.941	-.37205	.40111
	女	482	10.19	2.89				

四、有無宗教信仰國小高年級學生在因果報應觀的差異分析

由於宗教信仰的不同可能會影響填答情形，因此將宗教背景變項分為有或無宗教信仰，加以討論（蔡明昌，2008）。表4-3-5為有無宗教信仰國小高年級學生在因果報應觀各層面的差異分析，有宗教信仰的國小高年級生在「德福一致—前世來生」、「德福無報」分量表的得分有顯著差異。在「德福一致—前世來生」分量表的得分表現，有宗教信仰的高年級生 ($M = 28.37, SD = 5.34$) 明顯高於無宗教信仰的高年級生 ($M = 26.76, SD = 3.30$)； $t(911) = 3.124, p = .002.$ ，Cohen's $d = 0.30$ ，95% CI [.60, 2.63]。在「德福無報」分量表的得分表現，有宗教信仰的高年級生 ($M = 11.54, SD = 3.20$) 明顯低於無宗教信仰的高年級生 ($M = 12.46, SD = 3.19$)； $t(932) = -2.951, p = .003.$ ，Cohen's $d = 0.28$ ，95% CI [-1.53, -.30]。分析結果呈現有宗教信仰的國小高年級生偏向相信因果報應觀，且較不接受好壞無報，因此再針對不同宗教信仰類別進行差異分析。

表4-3-5 有無宗教信仰國小高年級學生在因果報應觀各層面的差異分析

	有無 宗教	個 數	平均 數	標準 差	t	p	95%信賴 區間下界	95%信賴 區間上界	Cohen's d	$1-\beta$
德福一致 —現世	有	812	22.54	3.02	.523	.601	-.42475	.73318		
	無	126	22.38	3.44						
德福一致 —前世來生	有	792	28.37	5.34	3.124	.002	.60163	2.63528	0.30	.877
	無	121	26.76	5.04						
德福無報	有	806	11.54	3.30	-2.951	.003	-1.53860	-.30957	0.28	.838
	無	128	12.46	3.19						
德福無關	有	808	10.14	2.98	-1.596	.111	-1.02411	.10551		
	無	123	10.60	2.91						

五、不同家庭宗教信仰國小高年級學生在因果報應觀之差異分析

表 4-3-6 為不同家庭宗教信仰的國小高年級學生因果報應觀各層面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表 4-4-7 為不同家庭宗教信仰國小高年級學生在因果報應觀各層面的變異分

析摘要表，家庭宗教信仰分 1 到 8 個變項，依序為基督教、天主教、佛教、道教、一貫道、民間信仰、其他、無宗教信仰等。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不同家庭宗教信仰在「德福一致—前世來生」，($F(7, 905) = 4.978, p < .001. \omega^2 = 0.0296.$)；「德福無報」($F(7, 926) = 2.562, p = .013. \omega^2 = 0.0116.$) 有顯著差異。

經由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結果，不同家庭宗教信仰在「德福一致—前世來生」有顯著差異，信仰佛教 ($M = 28.73, SD = 5.22$)、道教 ($M = 28.98, SD = 4.90$)、民間信仰 ($M = 28.48, SD = 5.30$) 的學生得分明顯高於信仰基督教 ($M = 25.20, SD = 5.95$) 的學生。Scheffe' 法事後比較並未發現在不同家庭宗教信仰在「德福無報」上有顯著差異。

表 4-3-6 不同家庭宗教信仰的國小高年級學生因果報應觀各層面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分量表	宗教信仰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95%信賴區 間下界	95%信賴區 間上界
德福一致—現世	基督教	46	21.82	2.92	20.9579	22.6943
	天主教	5	20.60	1.14	19.1843	22.0157
	佛教	122	22.27	3.36	21.6674	22.8736
	道教	112	22.67	2.73	22.1670	23.1901
	一貫道	14	21.07	3.45	19.0782	23.0647
	民間信仰	508	22.71	2.99	22.4536	22.9755
	其他	5	21.40	1.51	19.5169	23.2831
	無	126	22.38	3.44	21.7814	22.9964
	總和	938	22.52	3.07	22.3250	22.7197
德福一致—前世來生	基督教	45	25.20	5.95	23.4104	26.9896
	天主教	5	25.20	5.54	18.3202	32.0798
	佛教	115	28.73	5.22	27.7730	29.7053
	道教	110	28.98	4.90	28.0546	29.9090
	一貫道	13	30.00	5.29	26.8024	33.1976
	民間信仰	499	28.48	5.30	28.0140	28.9479
	其他	5	24.20	5.58	17.2644	31.1356
	無	121	26.76	5.04	25.8517	27.6690
	總和	913	28.16	5.33	27.8179	28.5107
德福無報	基督教	45	12.53	3.04	11.6171	13.4495
	天主教	5	11.60	1.67	9.5223	13.6777
	佛教	119	11.34	3.05	10.7901	11.8990
	道教	111	11.45	3.30	10.8283	12.0726
	一貫道	13	9.61	2.36	8.1867	11.0441
	民間信仰	508	11.57	3.40	11.2796	11.8739
	其他	5	11.20	1.92	8.8116	13.5884
	無	128	12.46	3.19	11.9100	13.0275
	總和	934	11.67	3.30	11.4591	11.8835
德福無關	基督教	46	9.89	2.76	9.0697	10.7129
	天主教	5	8.80	3.96	3.8801	13.7199
	佛教	119	10.10	2.67	9.6151	10.5866
	道教	112	10.09	3.00	9.5351	10.6613
	一貫道	15	10.60	2.47	9.2307	11.9693
	民間信仰	506	10.19	3.07	9.9254	10.4620
	其他	5	9.20	3.42	4.9529	13.4471
	無	123	10.60	2.91	10.0806	11.1226
	總和	931	10.20	2.97	10.0116	10.3944

表 4-3-7 不同家庭宗教信仰的國小高年級學生在因果報應觀各層面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 度	平均 平方和	<i>F</i>	<i>p</i>	事後 比較	ω^2	1- β
德福一致 —現世	組間	108.03	7	15.43	1.635	.122	<i>ns</i>		
	組內	8779.99	930	9.44					
	總和	8888.03	937						
德福一致 —前世來生	組間	961.80	7	137.40	4.978	<i>p</i> <.001	3>1	0.0296	.991
	組內	24981.55	905	27.60			4>1		
	總和	25943.35	912				6>1		
德福無報	組間	193.58	7	27.65	2.562	.013	<i>ns</i>	0.0116	.636
	組內	9994.50	926	10.79					
	總和	10188.09	933						
德福無關	組間	43.76	7	6.25	.704	.668	<i>ns</i>		
	組內	8192.86	923	8.87					
	總和	8236.63	930						

註1 1=基督教；2=天主教；3=佛教；4=道教；5= 一貫道；6=民間信仰；7=其他；8=無

六、綜合分析

個人背景變項進行分量表的差異分析結果，在居住地方面，由於不同居住地之文化背景可能影響學童的因果報應觀，雖然發現不同居住地國小高年級學生在「德福一致—前世來生」、「德福無報」層面有顯著差異，但經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結果，並未發現其中一組有顯著差異，顯示本研究中，居住地與因果報應觀之間的關連並不大。在年級方面，經由 *t* 考驗結果，五年級在「德福一致—現世」、「德福一致—前世來生」分量表得分顯著高於六年級，且在「德福無報」、「德福無關」分量表得分顯著低於六年級，顯示五年級學生較六年級學生更相信因果報應觀。原先並未預期年級在各分量表的得分會有顯著差異，其原因在於五六年級在發展階段屬同一時期，因果報應觀量表的得分應不會相差太遠。但經正式量表分析結果卻發現五六年級的得分確有差異。研究者試圖解釋此現象：兒童在學習過程，並非一定要親身經歷才能學會，可經由家庭教育、學校教育、或電視媒體，逐漸形成兒童的道德判斷（沈六，1998）。隨著年齡的增長，國小學童可

能會經歷愈多不公平的事件，甚至他自己就是不公平事件的代罪羔羊，因而對因果報應持懷疑態度，或甚至不相信。Hoffman 主張基本上道德原則有兩類：關懷和正義（沈六，2005），國小學童看到或親身經歷現實中所發生的不公平事件，將動搖他們心中的道德原則，變得憤世嫉俗，不相信公平正義，更不認為有因果報應的存在。若現實生活出現層出不窮的不平事件，衝擊學童對世界的道德判斷，「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似乎不那麼絕對時，隨年紀的增加，面對不公平事件可能就愈多，尤其是此階段的兒童正值發展階段，想法及態度仍處於不穩定的階段，如此對因果報應觀的存疑就愈大，因而造成五六年級在因果報應觀量表得分上的差異。在性別方面，並未發現有顯著差異，此發現顯示性別並不是影響國小學童因果報應觀看法的主要變項，目前也未有相關的研究結果顯示性別與因果報應觀有相關聯。在有無宗教信仰方面，有宗教信仰的國小高年級生在「德福一致—前世來生」的得分明顯高於無宗教信仰的學生，在「德福無報」分量表上，有宗教信仰的國小高年級生得分表現明顯低於無宗教信仰的國小高年級生，顯示有無宗教信仰的確會影響因果報應觀量表的填答。

在瞭解有無宗教信仰在因果報應觀量表的表現有顯著差異後，進行不同宗教信仰差異分析，顯示信仰佛教、道教、民間信仰的學生在「德福一致—前世來生」分量表的得分明顯高於信仰基督教的學生。在文獻探討中說明台灣民間信仰的佛教理論中，尤以慈悲度化、利他回向、善惡輪迴的理論，正能填補民眾因死亡所生的恐懼，以及滿足對往生極樂世界的憧憬，於是佛教理論經過這番世俗化的傳播過程中，不斷深化佛教義理到尋常百姓生活細節中，無形中也為推展正統佛教普渡眾生的大乘思想，奠下十分雄厚的群眾基礎（李永裕，2005）。民間廣泛流傳的善書，最常見的是由鬼魂自述它的生前罪惡和死後在地獄所受的刑罰，也就是在講因果報應（宋光宇，1995），常出現在各大小廟宇中供人免費取閱，已深化人心而不自知。信仰佛、道教及民間信仰者，相信前世來生、因果輪迴。相較於基督宗教，因為基督宗教不認為有前世來生，但有末世審判，此生所作所為，將決定死後上天堂或下地獄，且認為人在其中是身不由己的，即使為惡，也應該受到寬恕，所以惡人最終也會被拯救（張俊，2004）。因此信仰基督宗教者在「德福一致—前世來生」得分上較信仰佛、道教及民間信仰者低的原因是可預期的。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就上述研究所得及主要發現綜合歸納成結論，並依結論提出建議如下：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一、國小高年級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的內涵建構由三項途徑發展而成

為瞭解國小高年級學童之因果報應觀，本研究所發展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的架構與內涵，係對因果報應觀內涵、因果報應觀相關的心理學理論、國內外相關量表檢視與評估、以及實地針對國小學童進行訪談歸納所得。因果報應觀內涵部分以佛教傳入前之中國因果報應觀、傳統佛教的業報輪迴觀、及本土民間信仰之因果報應觀進行檢視與分析；目前未有直接關於因果報應觀量表研究，因此本研究則以國內外相關之量表進行檢視與評估；因果報應觀相關的心理學理論，則以心理學角度檢視與因果報應相關之脈絡。由於前三部分之探討屬理論層面，且研究對象為國小學童，為使理論與實務能互相結合，因此本研究選取十一位國小高年級生作為訪談對象，進行因果報應觀的實地訪談，使量表更能測得其實際的因果報應觀。綜合四者建構成國小高年級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的基本內涵與架構，以作為發展量表題項的基礎。

二、國小高年級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共分為兩大層面，包括四個分量表及

二十八個題項

本量表架構分為「德福一致」及「德福不一致」兩大層面，因兩大層面內涵不同，則需分別加總計分。其中，「德福一致」係指個體相信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即個人的善惡作為會招致同等的回報，包含「德福一致—現世」、「德福一致—前世來生」兩個分量表，得分愈高表示愈相信因果報應。「德福不一致」係指個體相信善惡無報或不一定，

即個人的善惡作為不會有同等的回報，分為「德福無報」、「德福無關」兩個分量表，得分愈低愈不能接受善惡無報。本研究據上述架構發展適合國小高年級學童之量表題項，經各題項的逐一審查修訂後，編制成四十四個題項。爾後，預試、項目分析及探索性因素分析刪題後，形成兩個層面包含四個分量表，計有二十八個題項。本量表以 Likert 四點計分方式進行。

三、量表信效度

本量表在信度方面，各分量表的 α 係數介於.615 至.858 間，其量表的內部一致性尚佳。至於在量表的穩定性方面，根據對 87 名國小高年級學童進行間隔四週的重測信度結果介於.611 至.812 之間，均達.01 水準，可知本量表的穩定性尚佳。

在效度方面，量表架構係對因果報應觀內涵、果報觀相關的心理學理論、國內外相關量表檢視與評估、以及實地針對國內小學高年級學生進行訪談歸納所得，並經專家效度、選取十二位學生試答以作為修正題項之依據，經嚴謹之檢核、預試項目分析，進行題項的篩選。其編制過程力求嚴謹，各題項內容均有理論與實務上之依據，並通過檢驗，應具有內容效度。

在建構效度方面，以預試項目分析後的結果進行探索性因素分析，逐一刪除題項以符合原先經由文獻探討、實地訪談所建構之國小學童因果報應觀之架構，最後形成計有二十八題之正式量表，分為兩大層面，「德福一致」及「德福不一致」，其下各因素分別可以解釋所屬層面總變異量的 47.576% 及 41.105%，可知本量表的建構效度尚可。

四、國內小學高年級學童傾向相信現世的因果報應，且較不接受善惡無報

「德福一致」整體得分表現傾向相信現世之因果報應，且得分顯著高於前世來生的因果報應，顯示國小高年級學生較能接受現世的因果報應，較不肯定前世來生的因果報應之實存性。「德福不一致」層面整體得分傾向不接受人的作為不影響其果報，且德福無報得分顯著低於德福無關，顯示國小高年級學童較無法接受好人沒有好報或壞人沒有

壞報之情形。

五、不同年級學童在各分量表的表現有顯著差異

在「德福一致」層面，國小五年級學童較六年級學童更為接受現世與前世來生的因果報應。在「德福不一致」層面，國小五年級學童較六年級學童較不能接受德福無報或無關的情形。總而言之，國小五年級學生較六年級學生更為相信因果報應。

六、有無宗教信仰在「德福一致—前世來生」、「德福無報」分量表有顯著差異

國小高年級學童宗教信仰的有無是因果報應的重要相關因素，且各宗教對前世來生所持的觀點不同，因此在「德福一致—前世來生」分量表的表現也有差異。研究顯示有宗教信仰之國小高年級學生較無宗教信仰者更為相信前世來生的因果報應。而在「德福無報」分量表的表現上，有宗教信仰者較無宗教信仰者更不能接受善惡無報的情形。

七、信仰佛教、道教、民間信仰的國小高年級學童較信仰基督教的國小高年級學童更為相信前世來生的因果報應

具有宗教信仰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在「德福一致—前世來生」、「德福無報」的表現有顯著差異。而不同宗教信仰在因果報應的差異方面顯示信仰佛教、道教、民間信仰的國小高年級學童較信仰基督教的國小高年級學童更為相信前世來生的因果報應。

第二節 研究建議

一、對本量表使用的建議

(一) 本量表施測對象宜為國小高年級學生，且施測後應給予適當輔導

國小高年級學生在認知發展階段較國小中低年級學生成熟，且中低年級學童可能較無法掌握因果報應的意涵，因此以高年級生為研究對象，探討其對因果報應的瞭解現況，並發展其適用的量表，研究發展的量表宜以國小高年級生為施測對象。此外由於量表部分字句可能引發孩子的恐懼感，因此於施測結束後，宜給予適當輔導與諮詢資料。

(二) 本量表宜分兩大層面進行加總計分

由於「德福一致」及「德福不一致」兩層面所屬意涵不同，若將所有題項加總計分，將會互相抵銷個體在因果報應得分的實際表現，且無法觀察個體在兩個不同層面的真實表現。因此本量表宜分兩層面加總計分與分析，以瞭解「德福一致」與「德福不一致」的實際表現。

(三) 受試者各分量表得分在百分等級常模相對地位的高低並不意味著價值上的優劣，也不宜進行灌輸或批判

文化與信仰因素影響個體因果報應觀頗深，因此受試者在各分量表得分的解釋，應依據其所處環境中，具有相類似文化成長背景的全體之常模，才能顯示其在團體中相對地位的意義，且其相對位置之高低，並無優劣之分。因此相信或不相信因果報應者，並沒有對與錯、優與劣之別，更不宜以教學者或輔導者本身之宗教文化背景進行灌輸、試圖改變或批判受試者之想法。較為理想之作法為引導受試者思考其本身的作為對自己、他人及社會甚至國家的影響，並思考其本身應該為自己的所作所為負起責任。

二、對未來進一步研究的建議

(一) 進一步驗證「國小高年級學童因果報應量表」之信、效度

在信度方面，本研究以 α 係數與重測信度考驗來確認國小高年級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的內部一致性；在效度方面，分別由內容效度及建構效度加以檢驗。信度考驗結果尚佳，建構效度結果則尚可，為求完美起見，研究者建議仍須繼續以不同方式來考驗其信、效度，可進行效度複核，以驗證性因素分析方式檢驗量表架構與實證資料間的適配程度。

(二) 擴大研究對象之範圍

對象選取範圍僅限於中部八縣市的國小高年級學童，未來的研究若能將範圍擴及全國，甚至涵蓋私立學校學生，實有其必要性；除此之外，建立該量表的全國性常模以供參照是未來研究可以努力的方向。

(三) 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的內部因素結構與型態

因果報應觀為一複雜且內容龐大的領域，只將其分為兩層面四個分量表是否適宜？又或尚有未納入的因素結構？基於此，未來應繼續進行該領域內容之深究，使量表因素結構更能涵蓋國小學童之因果報應觀現況。

(四) 瞭解因果報應觀與各種相關變項間的關係

因果報應觀的實證研究對國內的生死學與相關學科而言，尚處初起步之階段，隨著因果報應觀量表之建構與發展趨於成熟後，應可進一步進行較具系統化的實證研究，未來可進行因果報應觀與道德發展、死亡焦慮、犯罪學領域等相關變項之間關係的探究。

（五）針對可能對因果報應觀造成影響的變項進行深究

除瞭解因果報應觀與各種相關變項間的關係所進行的關係性研究之外，針對可能影響國小高年級學童因果報應觀的變項，如宗教信仰、家庭文化背景、年齡等，亦可進行深度探究，以瞭解這些影響變項是否具有對個體因果報應觀實質上的影響力，且其發揮的機制為何，及如何透過因果報應觀與上述相關變項發生關連，相信上述這些議題的探討，能有助於增進因果報應觀研究的系統性與完整性。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丁孝明 (2008)。原始佛教的業報輪迴觀。《正修學報》, 21, 183-199。
- Duane P. Schultz, Sydney Ellen Schultz (2001)。現代心理學史。楊麗英 (譯)。台北：五南。(原出版年：1996) (第六版)
- Gerald Corey (1999)。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楊茂興 (譯)。台北市：揚智。(原出版年：1996)。
- Henry Gleitman (1997)。心理學 (上)。台北：遠流。洪蘭 (譯)。(原著出版年：1991)
- Lisa Kuhmerker 等 (1993)。道德發展—柯爾堡的薪傳。俞筱鈞等(譯)。台北：洪葉。
- Stephen Post, Jill Neimark (2009)。好人肯定有好報。李淑珺 (譯)。台北市：天下遠見。(原著出版年：2007)。
- 丁敏 (2006)。漢譯佛典阿韓、廣律中「前世今生」故事的敘事主題與模式。《文與哲》, 8, 99-125。
- 尤煌傑 (2003)。哲學問題大家談：你是否相信佛教所謂的前世、今生、來世「因果循環」的教義？。《哲學與文化》, 31(6), 171-173。
- 方立天 (1993)。因果報應論述評 (上)。《哲學與文化月刊》, 20(7), 702-713。
- 方立天 (1995)。中國古代哲學問題發展史 (上冊)。台北：洪葉。
- 王繼平 (2008)。《了凡四訓》之研究：兼談其在台灣之流傳。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台南市。
- 左丘明撰。《國語》(三國吳) 韋昭注。台北：廣文書局，一九七九年八月。
- 艾雅·珂瑪 (1999)。業與輪迴。《香光莊嚴》, 58, 78-89。
- 余英時 (1983)。中國古代死後世界觀的演變。《聯合月刊》, 26, 81-89。
- 吳明隆 (2009)。SPSS 操作與應用—問卷統計分析實務。台北市：五南。

- 宋光宇 (1982)。地獄遊記所顯示的當前社會問題。台灣省民政廳：民間信仰與社會研討會論文集，116-139。
- 宋光宇 (1995)。眾善奉行·諸惡莫作—有關台灣善書的研究及其展望—。台北文獻直字，111，25-58。
- 李永裕 (2005)。台灣民間的佛教信仰。台灣博物，24 (2)，84-88。
- 李真文 (2008)。重新檢視教育上運用懲罰的正當性。教育實踐與研究，21 (1)，33-64。
- 杜潔祥 (2006)。從「罪福」探索佛教的生命觀。生命學報，1，95-113。
- 沈六 (1998)。社會學習論的道德發展觀與教育。公民訓育學報，7，27-66。
- 沈六 (2004)。論道德發展的心理本質與歷程說道德教育。台灣教育，625，2-16。
- 沈六 (2005)。道德發展之擬情論。公民訓育學報，6，85-112。
- 林明進 (2007)。建立以「良知」為核心的自律道德教育。實踐博雅學報，7，23-52。
- 林素瑜 (2005)。慧遠的因果報應思想探究。鵝湖學誌，35，195-215。
- 林煌洲 (2001)。古奧義書 (Upanisads) 與初期佛學關於自我沈淪概念之比較與評論。佛學研究中心學報，6，1-21。
- 林禎祥 (2007)。試析《冥報記》與唐臨之冥報觀。東吳中文研究集刊，14，167-189。
- 邱皓政 (2006)。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中文視窗版資料分析範例解析。台北：五南。
- 邱皓政 (2009)。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基礎版)-SPSS中文視窗版資料分析範例解析。台北市：五南。
- 金明求 (2001)。《三言》故事中佛教死亡思維探索—超越因果輪迴後的涅槃世界。中華佛學研究，5，441-463。
- 紀潔芳、鄭璿宜 (2007)。《了凡四訓》融入生命教育教學之探討。載於生死教育教學—方法·資源運用·教學活動 (315-328 頁)。台北市：華騰文化。
- 胡祖櫻 (2005)。出離因果、幫因、與循因。佛學與科學，6(2)，88-96。
- 徐復觀 (1993)。孔子德治思想發微，收入氏著：《中國思想史論文集》。台北：台灣

學生書局。P.213

張俊(2004)。宗教為德行許諾幸福—道教、佛教、基督教三模式。《世界宗教學刊》，4，135-153。

張春興(1989)。《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市：台灣東華。

張培新(2003)。台灣民間信仰與社區道德教育初探—以臺北市行天宮的道德氣氛為例。《臺北文獻直字》，146，251-261。

張榮富(2008)。宗教的果報觀如何促進道德行為與社會利益：以演化賽局模型分析。《教育與社會研究》，15，53-72。

許朝陽(2005)。經驗中的超驗—形軀與義理的取捨。《輔仁學誌·人文藝術之部》，32，99-115。

郭士賢、張思嘉(2004)。華人生活世界中的多面像因果思維¹。《本土心理學研究》，21，233-267。

郭明德(1997)。台灣民間信仰之省思。《臺北文獻直字》，122，81-97。

陳英豪(1977)。我國青少年道德判斷之發展極其影響因素。《高雄師大學報》，6，93-159。

陳淑敏(2003)。《醒世因緣》與其因果報應論。《靜宜人文學報》，15(2)，119-132。

陳寧(2003)。和近十期思想界的命運觀。《新史學》，8(4)，1-33。

陳榮華(1995)。《行為改變技術》。台北市：五南。

陳榮華(2002)。《行為改變技術》。台北市：五南。(第二版)

傅佩榮(1994)。死亡觀與輪迴問題—兼評《前世今生》。《哲學雜誌》，8，4-25。

單文經(1979)。兒童道德判斷發展與討論是教學法之運用。《今日教育》，37，44-52。

景中(譯注)(2007)。《列子》。北京：中華書局。

煮雲法師、陳慧昶等(1998)。《因果輪迴與報應》。台北：大乘精舍印經會。

程健教、林芳如(1999)。佛教中「惡業」與「十殿閻羅」理念對兒童社會學習的啓示。《進修學訊年刊》，5，6-12。

馮左哲、李富華(1994)。《中國民間信仰》。台北：文津出版社。

- 黃光國（2005）。華人的道德觀與正義觀，於載於楊國樞、黃光國、楊中芳主編：華人本土心理學（上），407-446。台北市：遠流。
- 黃國安（1983）。王充思想之形成及其論衡。台北：台灣商務。
- 楊國樞（2005）。人際關係中的緣觀，載於楊國樞、黃光國、楊中芳主編：華人本土心理學（下），567-597。台北市：遠流。
- 楊淨（2006）。佛教輪迴觀探究淨土信仰及其應用倫理。輔仁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葉宣伯（2005）。從康德自律的義務約束力論國小道德教育。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哲學系研究所，嘉義縣。
- 劉宏信、余德慧（2005）。華人的宗教經驗與行爲，載於楊國樞、黃光國、楊中芳主編：華人本土心理學（下），941-969。台北市：遠流。
- 劉翔（1993）。中國傳統價值觀念詮釋學。台北：桂冠。
- 劉滌凡（1999）。唐前果報系統的建構與融合。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劉滌凡（2001）。儒家德報通俗化轉折面向的考查。高雄餐旅學報，4，185-197。
- 劉滌凡（2001）。儒家德報通俗化轉折面相的考查。高雄餐旅學報，4，185-197。
- 蔡明昌（2007）。我國大學生來生信念初探。中華心理衛生期刊，20(3)，235-260。
- 蔡明昌（2008）。本土化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的建構與發展。生死學研究，7，7-88。
- 蔡英文（1993）。天人之際—傳統思想中的宇宙意識，收入黃俊傑編：中國文化新論思想篇—天道與人道。台北：聯經。P.292。
- 蔡淑桂（1992）。國小資優生高層次認知能力、道德判斷與道德行爲之間的相關研究。特殊教育學刊，8，265-281。
- 鄭志明（1984）。台灣民間宗教論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鄭志明（1986）。台灣民間新興宗教的發展趨勢—遊記類鸞書的宗教分析。台北文獻直字，77，243-282。
- 鄭志明（1988）。中國善書與宗教。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鄭志明（1998）。*台灣新興宗教現象・扶乩鸞篇*。台北市：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 鄭基良（2008）。*善惡報應論（二）*。空大人文學報，17，113-147。
- 謝仲明（1993）。*因果報應與宗教信仰*。中國文化月刊，08，2-3。
- 瞿海源（1989）。*中國人的宗教信仰*，載於文崇一、蕭新煌主編：*中國人：觀念與行為*。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瞿海源（1997）。*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台北：桂冠。

二、英文部分

-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1998). Is morality in declin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91, 11-22.
- Colby, A., & Kohlberg, L. (1984). The measurement of moral judgment, Vols. I and I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amon, W. (1988). The moral child. *New York: Free Press*.
- Kohlberg, L. (1981). Essays in moral development, Vol. I: The Philosophy of moral development.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 Lester, D., Aldridge, M., Aspenberg, C., Boyle, K., Radsniak, P. & Waldron, C. (2002). What is the afterlife like? Undergraduate beliefs about the afterlife. *Omega*, 44(2), 113-126
- Paul L. Harris and Marta Giménez(2005). *Journal of Cognition and Culture*, 5.1-2, 143-164.
- Piaget, J. (1932). The moral judgment of the child. *Glencoe, Illinois, Free Press*.
- Rose, B. M. & O'sullivan, M. J. (2002). Afterlife beliefs and death anxiety: An explor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fterlife expectations and fear of death in an undergraduate population. *Omega*, 45(3), 229-243.
- Santrock, J. W. (2007). *Adolescence(11th ed.)*. Boston: Mcgraw-Hill.

附錄一、各分量表原始題項與來源

一、德福一致層面

(一)「德福一致—現世」分量表題項與來源

題號	題項	題項來源
5	我相信作壞事會有現世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壞人殺人會有現世報，他會怕那個魂魄來找他，還會怕被警察抓走。(受訪者B, 62, 57/93) • 所謂的現報是指今生造業、今生受報(林素瑜(2005))。
12	我覺得作善事會有好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要做好事才有好報，如果作壞的，就一定有壞報(受訪者E, 44/65) • 應該是他是好心腸，都會有好報。(受訪者E, 29/65)
13	我認爲一個人作壞事會受到法律的懲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警察抓到，因為他作了壞事。(受訪者C, 15;16/121) • 可能會被警察發現，會請法律或看情況是否嚴重再來判刑。(受訪者I, 12/70)
16	我認爲一個善良的人窮苦潦倒時，他曾經幫助的人會回報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那些他幫助過的窮人會來幫助他。(受訪者G, 11/47) • 孟子〈離婁下·二八〉提出：「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
20	我認爲作壞事會有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是人要做好事才有好報，如果作壞的，就一定有壞報。(受訪者E, 44/65) • 若遭滅身則因其不斷累積惡所導致的結果(方立天, 1995)。
24	我覺得一個人做好事受到表揚是應該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為他常常幫助別人，他得到表揚是應該的(受訪者A, 11/69)。
26	我認爲學生作錯事會受到老師的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被處罰或勞動服務，還會想完了完了，沒寫功課，不知道會受到什麼處罰。(受訪者G, 2/47) • 怕被老師知道，處罰他，因為他沒有寫作業。(受訪者B, 21;22/94) • 如果是這個學生的錯，老師應該會打他吧。(受訪者E, 2/65)
27	我相信多做好事，後半輩子會有較多的福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經》：「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
30	我覺得人會因爲作了壞事而得到怪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他好像很沒有良心。應該會有一些病，或什麼症之類的。(受訪者E, 7;9/65) • 應該會擔心有警察抓他，還擔心自己生病。(受訪者E, 62/65)
32	看到有人因作壞事受到應有的懲罰，我會感到開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者自編。
41	我覺得一個人作壞事不久之後會有報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搶匪)會遭受到報應，會被車撞死。(受訪者J, 5/68)
44	當我作壞事之後，我會無法心安理得的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他如果太得意了，不小心被別人看到了，別人會報警抓他，那他就會被抓到。精神層面會過得很不安。(受訪者G, 18/47)

- 他可能會擔心自己的錢如果有一天被他兒子或小偷偷走的話，會被花光了，他就會擔心到生病。(受訪者E, 10/65)

(二)「德福一致—前世來生」分量表題項與來源

題號	題項	題項來源
3	我認爲人作壞事的時候，如果想到死後會下地獄，他就不敢繼續作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為壞人會有不好的下場(受訪者B, 41/66) • 會遭受到報應，會被車撞死，或者是被警察抓起來。(受訪者J, 6/68) • 構建地獄觀念，讓今世作惡之人，縱使生時無報，死後也無法逃脫地獄苦行的制裁(林禎祥, 2007)。
6	我相信人作的好事和壞事會有神(明)記下來，等到人死後才來算帳(審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看他以前的罪刑，我們老師說頭腦裡面有一個天使，他會記住，如果妳做好事，就會給妳打「○」，如果作壞事就會把妳打「X」，看他累計的「X」比較多還是「○」比較多。(受訪者G, 24/47) • 其他善書諸如，最常見的「文昌帝君功過格」、「玉曆寶鈔」所揭示的社會倫理，大同小異，對於端正人心不無功效，實爲民間信仰中果報觀念的真切體現(張培新, 2003)。 • 功過格明述各種大小善惡，是心念或言語或行動的善惡都註明清楚，作爲每日反省之記錄(紀潔芳, 鄭璿宜, 2007)。
7	我覺得這輩子過得好或壞，跟上輩子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這個好人上輩子應該是搶匪吧！所以這輩子才會被搶。造孽！這個人下輩子應該會好過一點，因為他這輩子至少有去幫助別人，彌補他的錯。</u>(受訪者K, 25/77)
8	若有人這一生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是因為他/她上輩子累積的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公平。例如他明明沒有殺人，卻被冤枉，會想自己怎麼會過得這麼慘。所以他覺得很冤枉。那他死掉之後，應該會去找那個誣告他的人報仇吧。報完仇應該會去地獄吧！告訴閻羅王為什麼他沒有殺人卻被冤枉，<u>閻羅王會告訴他上輩子作了什麼事情，或這輩子作了什麼壞事，所以才會被…才會有這樣的下場。</u>(受訪者K, 71/77)
9	我覺得這輩子作壞事卻沒有得到應有報應的人，下輩子會投胎變成動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死後，那個人(壞人)會下地獄。被閻羅王處罰吧！用火燒他，或爬針……或被打下十八層地獄。下地獄贖完罪，應該會變成牛或馬，就會被我們這些人類拿去賣掉或殺來吃。</u>(受訪者E, 20-22/65) • 地獄與人間鸞書的內容，主要在宣傳勸化故事，以因果報應的必然性報導發生在陽間的真實故事及其死後所得到的應有報應，以陰間的冥律來維護人間的秩序與正義(鄭志明, 1998)。
14	一個人生前的所作所爲，決定這個人死後的遭遇(審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死後，那個人(壞人)會下地獄。被閻羅王處罰吧！用火燒他，或爬針……或被打下十八層地獄。下地獄贖完罪，應該會變成牛或馬，就會被我們這些人類拿去賣掉或殺來吃。</u>(受訪者E, 20-22/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他是在死後以生前罪惡善行的程度，來決定來生的榮華富貴，以輪迴轉生過程中不斷積累的「業」來決定來生（金明求，2001）
18	我認爲壞人逍遙法外只是暫時的，他會有遭殃的一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後沒有好下場。<u>說不定老了，他兒子都不理他。他以後到地獄會被閻羅王處罰。不然就是他投胎轉世，以後也會受到懲罰。</u>（受訪者B，32/94） • <u>慧遠認爲眾生本身行善作惡的行爲決定了自己將來的果報，而在未得到解脫前，生死輪轉，永無止盡</u>（林素瑜，2005）。
22	我認爲沒作虧心事，就不害怕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要我們沒有作壞事，他（鬼）也不會來找我們。（受訪者E，60/65） • 他們（鬼）很恐怖。好人不怕他們。壞人因為作壞事所以會怕他們。（受訪者A，6/69） • 應該不會怕，因為只要人沒有去作壞事的話，鬼也不會來找你。譬如說是偷竊別人的錢，或者是他已經欠的錢已經債臺高築，還不了，他就是會覺得心裡怪怪的，怕到時候還不了，人家會不會對他怎麼樣？（受訪者I，44/70）
23	有人能遇到幸運的事（例如：得到巨額獎金），是因爲他上輩子做過很多善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他做好事得來的獎賞。（受訪者B，41/94） • 因為他常常幫助別人，做人很誠實。一個好人做人誠實，他得到表揚是應該的（受訪者A，11/69）
25	我覺得作壞事的人，會受到鬼的報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壞事的人特別怕，因為怕那個死掉鬼魂會去找他報復。（受訪者C，88/121） • 劉滌凡（1999）提出在墨子的觀念中，鬼神是並提的，他同天帝一樣具有福善禍淫的能力。 • 人死爲「鬼」，是春秋戰國時期頗爲流行的觀念（劉翔，1993）。墨子明鬼，主要目的是勸人爲善去惡，促使百姓相信鬼神能夠賜福降禍。
33	我相信好人若是在這一生過得很悲慘，他在死後會得到應有的補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可能投胎轉世後會過比較好的生活。（受訪者B，51/94） • 倒楣不是會一直都倒楣或是一生都倒楣，一定有好的地方，<u>不會說一直都倒楣。</u>（受訪者E，32/65）他（好人）也許是現在倒楣，可是他以後就會變好，以後就不一定了。（受訪者E，33/65）那如果這個「以後」一直到他死掉之前，都沒有出現好的，<u>那應該會被天上那些人帶回去作另外一個神。</u>（受訪者E，35/65） • 他下輩子再來當一次人。（受訪者E，49/65）
36	我覺得一個人死後的遭遇（審判），是由這輩子做多少好事壞事來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覺得一個人，不太可能從小到大每一件事情都是十全十美，也有可能作壞事，要看他做多少好事和壞事。（受訪者I，53/70） • 意味著一個人要成名，必須累積善行，若遭滅身則因其不斷累積惡所導致的結果（方立天，1995）。
38	我認爲時機成熟時，壞人就會遭到報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所做的善業惡業的因緣若未了，其作用力是不會在時空的流轉變遷中消逝，當因緣會合時機成熟之時，還是要自受果報（丁敏，2006）。
39	我相信這輩子的所作所爲會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慧遠認爲眾生本身行善作惡的行爲決定了自己將來的果報

	下輩子、或下下輩子的遭遇。	(林素瑜, 2005)
		•《涅槃經》說：「善惡之報，如影隨形，三世因果，循環不失，此生空過，後悔無追。」
42	我認爲壞事作多的人，會擔心死後受到報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這輩子他作壞事，殺很多人，下輩子他會被殺。(受訪者K, 47/77) •如果他殺了那個人，他一定會去找他報仇的。(受訪者E, 61/65) •應該會怕那個人會來找他報仇，這個殺人犯可能會被殺死。(受訪者F, 54/66)
43	我覺得好人若是這一輩子沒有好報，死後會升天成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倒楣不是會一直都倒楣或是一生都倒楣，一定有好的地方，不會說一直都倒楣。(受訪者E, 32/65)他(好人)也許是現在倒楣，可是他以後就會變好，以後就不一定了。(受訪者E, 33/65)那如果這個「以後」一直到他死掉之前，都沒有出現好的，那應該會被天上那些人帶回去作另外一個神。(受訪者E, 35/65) •應該是當一個小神。(受訪者B, 89/93)

二、德福不一致

(三)「德福無報」分量表題項與來源

1	我認爲作壞事的人，他這一生雖然沒有受到處罰，死後也不會下地獄。	•只要死前肯悔改，不論之前做過什麼事，都可以得到諒解，並上天堂(受訪者H, 9/30)。
2	我認爲世界沒有公平正義的存在。	•研究者自編。
4	我覺得這一生過得好與壞，跟前一世沒有關係。	•研究者自編。
10	我覺得一個好人在世遇到苦難，是上天給他的考驗。	•那應該是他的命運吧，是上天給他一個考驗。(受訪者K, 16/77)
11	我相信壞人在死前肯改過，死後就可免去地獄之災。	•只要死前肯悔改，不論之前做過什麼事，都可以得到諒解，並上天堂。(受訪者H, 9/30)
17	我認爲作壞事即使沒有受懲罰，最後也不會遭到報應。	•研究者自編。
31	我認爲幫助別人，並不會得到好的回報。	•不一定。有時候我幫助別人，可是別人並沒有幫助我。可能別人覺得說，我幫他是應該的。(受訪者A, 33/69)
34	我認爲「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只是用來安慰人的話而已。	•王充《論衡·福虛》認爲這種傳統善惡報應論，應該是聖賢想勸人爲善，以教化百姓爲目的(鄭基良, 2008)。
35	我覺得這一生作的好事與壞事不會影響下一世的遭遇。	•研究者自編。
37	我認爲好人作善事，並不介意自己是否有好的回報。	•他不覺得好報是一件好事，有時候他不覺得很貪心(不奢求回報)。(受訪者D, 22/58)

• 他雖然過得潦倒，可是他應該是沒有怨言，所以他應該死後會很安心的死。(受訪者I，25/70)

40 我認爲人不管作多少好事或壞事，死後都會上天堂。

(四)「德福無關」分量表題項與來源

15 我覺得這一生做好事，不一定有好報。

• 不是他作了壞事，他就一定去地獄，這是不一定的。(受訪者G，24/47)

19 我不相信「善有善報、惡有惡報」。

• 研究者自編。

21 我覺得這一生作惡事的人，將來不一定有惡報。

• 研究者自編。

28 我覺得老天爺(神)不一定會懲罰作壞事的人。

• 研究者自編。
• 並不說有一個人格化的「天道」去幫助善人(善有善報)，而是指善人之所以有好的結果，是他「法天」自爲的善果(鄭基良，2008)。

29 我認爲「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是不一定的事情

• 不一定。應該是一種心理安慰吧。(受訪者K，73/77)
• 王充《論衡·福虛》認爲這種傳統善惡報應論，應該是聖賢想勸人爲善，以教化百姓爲目的(鄭基良，2008)。

附錄二

國小高年級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預試問卷

親愛的小朋友：

感謝你抽空填寫這份問卷，這份問卷主要是用來瞭解你對「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想法，請你依照自己的想法填寫，答案沒有「對」或「錯」，也沒有時間的限制，填答的結果並不會影響你的學業成績，你最真實的想法與感受就是最正確的答案。填答的資料只提供研究使用，我們絕對會保密，不會讓別人知道。問卷上不必寫姓名，請你能耐心，並且詳細看清楚每個題目的意思，再進行填答，千萬不要漏寫任何一題，否則你的問卷變成無效，會很可惜的。

非常謝謝你的合作與幫忙，如你想瞭解研究結果與分析，或有任何問題，都將為你一一解答。祝你學業進步！天天快樂！

敬祝 萬事如意

研究生 陳俐伶 敬上
指導教授 蔡明昌 博士
南華大學 生死學研究所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請在□中勾選符合你的基本資料，若無適合選項，請填寫於其他，謝謝你的填答。

1. 居住地： (1) 苗栗縣 (2) 台中市 (3) 台中縣 (4) 南投縣
 (5) 彰化縣 (6) 雲林縣 (7) 嘉義市 (8) 嘉義縣
2. 年級： (1) 五年級 (2) 六年級
3. 性別： (1) 男生 (2) 女生
4. 家庭宗教信仰： (1) 基督教 (2) 天主教 (3) 佛教 (4) 道教
 (5) 一貫道 (6) 民間信仰 (7) 無
 (8) 其他：_____

《下一頁還有題目喔！》

【第二部分：因果報應觀量表】

填答說明：小朋友，請依以下各題的敘述，根據你的想法與感受，誠實地在適當的數字中圈選就可以了。本量表主要在瞭解你對「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看法，分為四種情形：「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請依照自己的實際想法，圈選一個號碼，每一題只能圈選一個號碼，寫完後請再檢查一遍，才不會有題目漏寫喔！謝謝你的配合。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例題 ：我覺得有好的表現，會得到老師的獎勵。-----	4	③	2	1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認為作壞事的人這一生雖然沒有受到處罰，死後也不會下地獄。-----	4	3	2	1
2. 我認為世界沒有公平正義的存在。-----	4	3	2	1
3. 我覺得人作壞事的時候，如果想到死後會下地獄，他就不敢繼續作了。-----	4	3	2	1
4. 我覺得這一生過得好與壞，跟前一世沒有關係。-----	4	3	2	1
5. 我相信作壞事會有現世報。-----	4	3	2	1
6. 我相信作好事和壞事會有神（明）記下來，等到人死後才來算帳（審判）。---	4	3	2	1
7. 我覺得這輩子過得好或壞，跟上輩子有關。-----	4	3	2	1
8. 若有人這一生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是因為他/她上輩子累積的惡報。-----	4	3	2	1
9. 我覺得這輩子作壞事卻沒有得到應有報應的人，下輩子會投胎變成動物。-----	4	3	2	1
10. 我覺得一個好人在世遇到苦難，是上天給他的考驗。-----	4	3	2	1
11. 我相信壞人在死前肯改過，死後就可免去地獄之災。-----	4	3	2	1
12. 我覺得作善事會有好報。-----	4	3	2	1
13. 我認為一個人作壞事會受到法律的懲罰。-----	4	3	2	1
14. 一個人生前的所作所為，決定這個人死後的遭遇（審判）。-----	4	3	2	1
15. 我覺得這一生做好事，不一定有好報。-----	4	3	2	1
16. 我認為一個善良的人窮苦潦倒時，他曾經幫助的人會回報他。-----	4	3	2	1
17. 我認為作壞事即使沒有受懲罰，最後也不會遭到報應。-----	4	3	2	1

《下一頁還有題目喔！》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8. 我認為壞人逍遙法外只是暫時的，他會有遭殃的一天。-----	4	3	2	1
19. 我不相信「善有善報、惡有惡報」。-----	4	3	2	1
20. 我認為作壞事的人會有壞報。-----	4	3	2	1
21. 我覺得這一生作惡事的人，將來不一定有惡報。-----	4	3	2	1
22. 我認為沒作虧心事，就不害怕鬼。-----	4	3	2	1
23. 遇到幸運的事（例：得到巨額獎金），是因為他上輩子做過很多善事。-----	4	3	2	1
24. 我覺得一個人做好事受到表揚是應該的。-----	4	3	2	1
25. 我覺得作壞事的人，會受到鬼的報復。-----	4	3	2	1
26. 我認為學生作錯事會受到老師的處罰。-----	4	3	2	1
27. 我相信多做好事，後半輩子會有較多的福報。-----	4	3	2	1
28. 我覺得老天爺（神）不一定會懲罰作壞事的人。-----	4	3	2	1
29. 我認為「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是不一定的事情。-----	4	3	2	1
30. 我覺得人會因為作了壞事而得到怪病。-----	4	3	2	1
31. 我認為幫助別人，並不會得到好的回報。-----	4	3	2	1
32. 看到有人因為作了壞事而受到應有的懲罰，我會感到開心。-----	4	3	2	1
33. 我相信好人若是這一生過得很悲慘，他死後會得到應有的補償。-----	4	3	2	1
34. 我認為「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只是用來安慰人的話而已。-----	4	3	2	1
35. 我覺得這一生作的好事與壞事不會影響下一世的遭遇。-----	4	3	2	1
36. 我覺得一個人死後的遭遇（審判），是由這輩子做多少好事壞事來決定。-----	4	3	2	1
37. 我認為好人作善事，並不介意自己是否有好的回報。-----	4	3	2	1
38. 我認為時機成熟時，壞人就會遭到報應。-----	4	3	2	1
39. 我相信這輩子的所作所為會影響下輩子、或下下輩子的遭遇。-----	4	3	2	1
40. 我認為人不管作多少好事或壞事，死後都會上天堂。-----	4	3	2	1
41. 我覺得一個人作壞事不久之後，就會有報應。-----	4	3	2	1
42. 我認為壞事作多的人，會擔心死後受到報復。-----	4	3	2	1
43. 我覺得好人若是這一輩子沒有好報，死後會升天成仙。-----	4	3	2	1
44. 當我作壞事之後，我會無法心安理得的生活。-----	4	3	2	1

****感謝你的耐心，謝謝你辛苦填答完本問卷！敬祝 平安喜樂。****

附錄三

國小高年級學童因果報應觀量表正式問卷

親愛的小朋友：

感謝你抽空填寫這份問卷，這份問卷主要是用來瞭解你對「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想法，請你依照直覺填寫，答案沒有「對」或「錯」，也沒有時間的限制，填答的結果並不會影響你的學業成績，你最真實的想法與感受就是最正確的答案。填答的資料只提供研究使用，我們絕對會保密，不會讓別人知道。問卷上不必寫姓名，請你能耐心看清楚每個題目的意思後，再進行填答，千萬不要漏寫任何一題，否則你的問卷變成無效，會很可惜的。

非常謝謝你的合作與幫忙，如你想瞭解研究結果與分析，或有任何問題，都將為你一一解答。祝你學業進步！天天快樂！

敬祝 萬事如意

南華大學 生死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 蔡明昌 博士
研究生 陳俐伶 敬上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請在□中勾選符合你的基本資料，若無適合選項，請填寫於其他，謝謝你的填答。

1. 居住地： (1) 苗栗縣 (2) 台中市 (3) 台中縣 (4) 南投縣
 (5) 彰化縣 (6) 雲林縣 (7) 嘉義市 (8) 嘉義縣
2. 年級： (1) 五年級 (2) 六年級
3. 性別： (1) 男生 (2) 女生
4. 家庭宗教信仰： (1) 基督教 (2) 天主教 (3) 佛教 (4) 道教
 (5) 一貫道 (6) 民間信仰 (7) 無
 (8) 其他：_____

《下一頁還有題目喔！》

【第二部分：因果報應觀量表】

填答說明：小朋友，請依以下各題的敘述，根據你的想法與感受，誠實地在適當的數字中圈選就可以了。本量表主要在瞭解你對「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看法，分為四種情形：「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請依照自己的實際想法，圈選一個號碼，每一題只能圈選一個號碼，寫完後請再檢查一遍，才不會有題目漏寫喔！謝謝你的配合。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例題 ：我覺得有好的表現，會得到老師的獎勵。-----	4	③	2	1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認為作壞事的人這一生雖然沒有受到處罰，死後也不會下地獄。-----	4	3	2	1
2. 我認為世界沒有公平正義的存在。-----	4	3	2	1
3. 我覺得人作壞事的時候，如果想到死後會下地獄，他就不敢繼續作了。-----	4	3	2	1
4. 我覺得這一生過得好與壞，跟前一世沒有關係。-----	4	3	2	1
5. 我相信作壞事會有現世報。-----	4	3	2	1
6. 我相信作好事和壞事會有神(明)記下來，等到人死後才來算帳(審判)。-----	4	3	2	1
7. 我覺得這輩子過得好或壞，跟上輩子有關。-----	4	3	2	1
8. 若有人這一生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是因為他/她上輩子累積的惡報。-----	4	3	2	1
9. 我覺得這輩子作壞事卻沒有得到應有報應的人，下輩子會投胎變成動物。-----	4	3	2	1
10. 我覺得一個好人在世遇到苦難，是上天給他的考驗。-----	4	3	2	1
11. 我相信壞人在死前肯改過，死後就可免去地獄之災。-----	4	3	2	1
12. 我覺得作善事會有好報。-----	4	3	2	1
13. 我認為一個人作壞事會受到法律的懲罰。-----	4	3	2	1
14. 一個人生前的所作所為，決定這個人死後的遭遇(審判)。-----	4	3	2	1
15. 我覺得這一生做好事，不一定有好報。-----	4	3	2	1
16. 我認為一個善良的人窮苦潦倒時，他曾經幫助的人會回報他。-----	4	3	2	1
17. 我認為作壞事即使沒有受懲罰，最後也不會遭到報應。-----	4	3	2	1

《下一頁還有題目喔！》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8. 我認為壞人逍遙法外只是暫時的，他會有遭殃的一天。-----	4	3	2	1
19. 我不相信「善有善報、惡有惡報」。-----	4	3	2	1
20. 我認為作壞事的人會有壞報。-----	4	3	2	1
21. 我覺得這一生作惡事的人，將來不一定有惡報。-----	4	3	2	1
22. 我認為沒作虧心事，就不害怕鬼。-----	4	3	2	1
23. 遇到幸運的事（例：得到巨額獎金），是因為他上輩子做過很多善事。-----	4	3	2	1
24. 我覺得一個人做好事受到表揚是應該的。-----	4	3	2	1
25. 我覺得作壞事的人，會受到鬼的報復。-----	4	3	2	1
26. 我認為學生作錯事會受到老師的處罰。-----	4	3	2	1
27. 我相信多做好事，後半輩子會有較多的福報。-----	4	3	2	1
28. 我覺得老天爺（神）不一定會懲罰作壞事的人。-----	4	3	2	1
29. 我認為「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是不一定的事情。-----	4	3	2	1
30. 我覺得人會因為作了壞事而得到怪病。-----	4	3	2	1
31. 我認為幫助別人，並不會得到好的回報。-----	4	3	2	1
32. 看到有人因為作了壞事而受到應有的懲罰，我會感到開心。-----	4	3	2	1
33. 我相信好人若是這一生過得很悲慘，他死後會得到應有的補償。-----	4	3	2	1
34. 我認為「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只是用來安慰人的話而已。-----	4	3	2	1
35. 我覺得這一生作的好事與壞事不會影響下一世的遭遇。-----	4	3	2	1
36. 我覺得一個人死後的遭遇（審判），是由這輩子做多少好事壞事來決定。-----	4	3	2	1
37. 我認為好人作善事，並不介意自己是否有好的回報。-----	4	3	2	1
38. 我認為時機成熟時，壞人就會遭到報應。-----	4	3	2	1
39. 我相信這輩子的所作所為會影響下輩子、或下下輩子的遭遇。-----	4	3	2	1
40. 我認為人不管作多少好事或壞事，死後都會上天堂。-----	4	3	2	1
41. 我覺得一個人作壞事不久之後，就會有報應。-----	4	3	2	1
42. 我認為壞事作多的人，會擔心死後受到報復。-----	4	3	2	1
43. 我覺得好人若是這一輩子沒有好報，死後會升天成仙。-----	4	3	2	1
44. 當我作壞事之後，我會無法心安理得的生活。-----	4	3	2	1

****感謝你的耐心，謝謝你辛苦填答完本問卷！敬祝 平安喜樂。****